

中国居民赴赞比亚共和国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在“一带一路”倡议的驱动下，越来越多企业走出国门，面向全球配置资源，努力开拓国际市场，积极参与国际产能竞争与合作。为了帮助“走出去”企业熟悉和理解当地政治经济和人文地理环境，有效规避跨境投资、税务风险，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赞比亚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本《指南》对赞比亚的基本概况、税收制度进行了梳理并对中赞两国之间的经贸往来及企业对赞投资面临的风险和建议进行了阐述。

本《指南》共分为六个章节。第一章是赞比亚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分别从地理、社会、政治、人文角度对赞比亚的基本情况做了概述，其中对政治、经济情况做出了详细描述；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四章对赞比亚税收制度、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以及特别纳税调整政策进行了详细介绍。其中，第二章着重剖析了赞比亚的税收征管体制及税收制度，主要对赞比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矿区使用税等税收制度进行了详细分析；第三章主要对赞比亚税收管理机构、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进行介绍；第四章主要对赞比亚关联交易、同期资料、转让定价调查等进行了说明；第五章是中国与赞比亚税收协定介绍，对于协定中的重要定义、内容和适用范围进行了陈述与分析；第六章对赞比亚的投资贸易环境进行了描述，详细分析了企业在赞比亚可能面临的纳税申报风险和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等问题。

本指南仅基于2024年6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存在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在编写过程中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赞比亚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	1
1.1 国家概况.....	1
1.1.1 地理概况.....	1
1.1.2 政治概况.....	1
1.1.3 经济概况.....	2
1.1.4 文化概况.....	4
1.2 投资环境概述.....	4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4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6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8
1.2.4 投资政策.....	9
1.2.5 经贸合作.....	12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2
第二章 赞比亚税收制度简介.....	16
2.1 概览.....	16
2.1.1 税制综述.....	16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6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17
2.2 企业所得税.....	18
2.2.1 居民企业.....	18
2.2.2 非居民企业.....	23
2.2.3 其他.....	26
2.3 个人所得税.....	26
2.3.1 居民纳税人.....	27
2.3.2 非居民纳税人.....	31
2.3.3 其他.....	32
2.4 增值税.....	32
2.4.1 概述.....	32
2.4.2 税收优惠.....	33
2.4.3 应纳税额.....	35
2.4.4 其他.....	35
2.5 关税.....	37

2.5.1 概述.....	37
2.5.2 税收优惠.....	38
2.5.3 应纳税额.....	40
2.5.4 其他.....	41
2.6 营业税.....	41
2.6.1 概述.....	41
2.6.2 税收优惠.....	42
2.6.3 应纳税额.....	42
2.7 消费税.....	42
2.7.1 概述.....	42
2.7.2 税收优惠.....	45
2.7.3 应纳税额.....	45
2.8 矿区使用税.....	45
2.8.1 概述.....	45
2.8.2 相关优惠.....	47
2.8.3 矿区使用税的计算.....	47
2.9 财产转移税.....	47
2.9.1 概述.....	48
2.9.2 税收优惠.....	48
2.9.3 计税依据.....	50
2.10 其他税.....	50
2.10.1 保险费附加.....	50
2.10.2 技能发展附加.....	50
2.10.3 旅游业附加.....	51
2.10.4 基本税.....	51
2.10.5 移动货币转账税.....	52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53
3.1 税收管理机构.....	53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53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53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54
3.2.1 税务登记.....	54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56
3.2.3 纳税申报.....	57

3.2.4 税务检查.....	59
3.2.5 税务代理.....	60
3.2.6 法律责任.....	60
3.2.7 其他征管规定.....	62
3.3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63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63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63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65
4.1 关联交易.....	65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65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65
4.1.3 关联申报管理.....	66
4.1.4 其他.....	66
4.2 同期资料.....	66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67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67
4.2.3 其他要求.....	67
4.3 转让定价调查.....	67
4.3.1 原则.....	67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68
4.3.3 转让定价调查.....	70
4.4 预约定价安排.....	71
4.4.1 适用范围.....	71
4.4.2 程序.....	71
4.5 受控外国企业.....	71
4.5.1 判定标准.....	71
4.5.2 税务调整.....	71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71
4.6.1 主要内容.....	72
4.6.2 税务调整.....	72
4.7 资本弱化.....	72
4.7.1 判定标准.....	72
4.7.2 税务调整.....	72
4.8 法律责任.....	72

第五章 中赞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74
5.1 中赞税收协定	74
5.1.1 中赞税收协定	75
5.1.2 适用范围	75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76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76
5.1.5 赞比亚税收抵免政策	83
5.1.6 非歧视待遇	83
5.1.7 在赞比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83
5.2 中赞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84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84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84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84
5.2.4 启动程序	85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85
5.2.6 赞比亚仲裁条款	86
5.3 中赞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86
第六章 在赞比亚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88
6.1 信息报告风险	88
6.1.1 登记注册制度	88
6.1.2 信息报告制度	89
6.2 纳税申报风险	89
6.2.1 在赞比亚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89
6.2.2 在赞比亚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89
6.2.3 在赞比亚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89
6.2.4 拒绝使用电子财政设备带来的风险	90
6.3 调查认定风险	90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91
6.5 其他风险	91
参考文献	92

第一章 赞比亚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

1.1 国家概况

1.1.1 地理概况

赞比亚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Zambia，简称赞比亚）地处非洲中南部内陆，无出海口，周围与8个国家接壤。东接马拉维、莫桑比克，南接津巴布韦、博茨瓦纳、纳米比亚，西邻安哥拉，北靠刚果（金）及坦桑尼亚。

赞比亚国土面积752,614平方公里，大部分地区海拔1,000至1,500米。地势东北高、西南低，其东北边境的马芬加山（Mafinga Hills）为全国最高峰，海拔2,164米。赞比亚气候属热带草原气候，5-8月为干凉季，气温为15-27℃，9-11月为干热季，气温为26-36℃，12月至次年4月为雨季。年平均气温18℃-20℃。截至2024年，赞比亚人口总数为2,097万人。

赞比亚所属时区为东2区，比北京晚6个小时。

1.1.2 政治概况

赞比亚是多党民主制国家，实行总统内阁制。内阁（Cabinet）由总统（President）、副总统（Vice President）和政府各部门部长（Ministers）组成。总统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及武装部队总司令，由普选产生，任期为5年，可连任2届。政府部门部长由总统从议会议员中任命。

赞比亚现主要政党有爱国阵线（The Patriotic Front, PF）、多党民主运动（The Movement for Multi-Party Democracy, MMD）、国家发展联合党（United Party for National Development, UPND）、民主与发展论坛（Forum for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目前赞比亚执政党为国家发展联合党，现任总统为哈凯恩德·希奇莱马。

1.1.2.1 立法

《赞比亚宪法》规定了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和机构设置。赞比亚的立法权由国会（Parliament）行使。国会由总统（President）和国民议会（National Assembly）组成，所有成文法律在提交国民议会通过，且总统签字同意后才能生效。总统享有对拟实施法律的最终批准权（The Presidential Assent），但不在国会担任具体职务。国民议会共有166个席位，任期5年，由158名经直选产生的议员（Elected Members）以及不超过8名由总统任命的议员（Nominated Members）组成，任期5年。

1.1.2.2 行政

本届内阁于2021年9月组成，由总统、副总统和25名部长组成。赞比亚政府主要政府部门包括：国防部（Ministry of Defense）、司法部（Ministry of Justice）、财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内政部（Ministry of Home Affairs）、卫生部（Ministry of Health）、外交部（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农业部（Ministry of Agriculture）、劳动与社会保障部（Ministry of Labor and Social Security）、商业与贸易部（Ministry of Commerce, Trade and Industry）等。

1.1.2.3 司法

赞比亚实行三级法院制度，分别为最高法院（The Supreme Court）、高等法院（The High Court）和初级法院（The Subordinate Courts）。此外还设有与高等法院同级的劳资关系法院（The Industrial Relations Court），以及相当于初级法院派出法庭的地方法庭（The Local Courts）等。

1.1.2.4 行政区域

赞比亚全国共设有10个省103个区。其中首都为卢萨卡（Lusaka），是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中心，其他主要城市有恩多拉、基特韦、卡布韦等。

1.1.3 经济概况

联合国发布的《人类发展报告2021 / 2022》显示，2021年赞比亚人类发展指数为0.565，位列全球第154位。人均预期寿命61.2岁。贫困率较高。根据《世界银行的营商环境报告（2020）》，赞比亚营商环境排名第85位。

2021年4月，惠誉国际评级将赞比亚长期本币发行人违约评级（LTLC IDR）从“CC”上调至“CCC”，但仍将长期外币发行人违约评级（LTFC IDR）维持在“RD（限制性违约）”。LTLC IDR评级的上调反映出，政府仍在继续偿还本币债务，并没有计划在任何潜在的债务重组中包含国内债务。这意味着最终重组外债可以改善总体公共财政状况，并支持本币债务的可持续性。不过，鉴于赞比亚公共财政疲弱和国内融资状况紧张，“CCC”评级仍反映了本币违约的可能性。LTFC IDR评级维持不变是因为赞政府未能完成2024年到期欧元债券的一笔利息支付，且政府还要继续偿还多边金融机构以外币计价的债务，以及一些对社会经济有直接影响的优先项目债务。

赞比亚经济产业结构较为单一，采矿业、农业和建筑业是国民经济主要的支柱产业。其中，采矿业的主体是铜矿和钴矿的开采和冶炼，农业的产值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0%，全国约三分之二人口从事农业，赞比亚耕地普遍缺乏灌溉系统，农作物抗灾能力较弱。制造业体系则相对薄弱，食品、饮料、烟草、纺织和皮革等行业产值约占整个制造业的75%。

外汇管制方面，2013年2月，为加强外汇市场管理，赞比亚议会修改《赞比亚银行法》，赋予赞比亚中央银行监管外汇流动的权力。同年4月，政府颁布《赞比亚收支平衡监管法规》，明确中央银行对外汇监管的具体举措。2019年5月，赞比亚财长重申赞比亚为汇率自由浮动国家，不会因为近期汇率波动进行政府干预。根据赞比亚相关法律规定，企业利润汇出需缴纳10%的资本利得预提税。如果与赞比亚签署了双边税收协定，则根据协定执行。根据赞政府现行规定：

- （1）所有跨境业务都须在银行端申报。

(2) 外汇现金交易有额度限制。每日取款限5,000美元。每日存款个人客户限2万美元,公司客户限10万美元。

(3) 禁止携带超过价值5,000美元的现金出入境。

1.1.4 文化概况

赞比亚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全国共有73个部族。其中,奔巴族为最大部族,占全国人口的33.6%,主要居住在赞比亚北部地区;通加族为第二大部族,主要分布于赞比亚南部地区,占全国人口的22%;此外,还有娘加族、伦达族等。

官方语言为英语。此外,全国有31种部族语言,主要有奔巴语、通加语、娘加语、洛兹语、卢瓦勒语和伦达语。其中,娘加语在赞比亚应用较广。

赞比亚宪法规定,赞比亚为基督教国家,其他信仰包括天主教、印度教、伊斯兰教和原始宗教等。大约80%的人信奉基督教和天主教,农村居民大多信奉原始宗教,亚洲移民多信奉印度教或伊斯兰教。

1.2 投资环境概述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近年来,在宏观经济方面,赞比亚经济已经实现多年连续正增长,经济形势良好,主要表现为外汇储备增加、汇率稳定、通货膨胀率得到控制、货物贸易顺差大幅增加,人均GDP持续上升等。2022年GDP增长率为4.7%,2023年GDP增长率为5.8%。但是,赞比亚也面临干旱、电力短缺、农业歉收、外债高企等不利因素。2021年9月,新一届内阁宣誓就职,致力于推动国家团结、经济增长、保障民生及社会平等。据赞比亚财政与国家规划部公布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底,赞比亚公共债务总额合计328亿美元(包括拖欠利息),其中中央政府和国有企业外债约为185.8亿美元(包括拖欠利息)。

由于赞比亚经济过度依赖矿业和农业,国际市场需求和价格波动等外部因素对其外汇收入、财政收支、汇率、宏观经济发展等方面有明显影响。近年来,赞比亚政府积极调整经济制度,推行经济多元化

政策，力图摆脱单纯依赖铜矿资源为主要经济产业的状况，采取农业、矿业和旅游业等多行业共同发展带动经济增长的政策，塑造以市场经济为主导，相对自由、宽松的投资环境，以保障经济的健康、平稳发展。

赞比亚统计局显示，2022年1至4月累计贸易额为1,152亿克瓦查，比去年同期增长约0.7%；2022年5月份年化通货膨胀率由上个月的11.5%下降至10.5%；2022年10月通货膨胀率为9.7%，比9月份下降0.2个百分点。9月份赞贸易顺差额为11亿克瓦查，较8月份32亿克瓦查顺差有所减少。受美元持续走强影响，赞比亚本币克瓦查近日持续走弱。截至2023年6月30日，克瓦查兑美元汇率报收约1:17.6。赞比亚央行于2023年2月提高了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率，以缓解克瓦查贬值压力，将于2023年2月13日将本币和外币存款准备金率从9%上调至11.5%。在公共外债方面，根据赞比亚财政部数据，截止2023年1月31日，赞比亚公共外债（政府债务）水平为139.6亿美元，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7.04%。赞比亚政府还向IMF寻求紧急资金支持，但短期内可能无法获得IMF资金援助，因为IMF认为赞比亚债务不可持续，且未切实履行制定并实施使债务处于可持续水平的计划。

世界银行于2022年12月20日宣布，将发放赞比亚维持经济稳定增长和提升竞争力的第二笔优惠信贷，金额为1亿美元。此信贷是世界银行执行董事会10月25日批准的2.75亿美元赞比亚优惠发展政策融资（DPF）的一部分，用于支持赞比亚恢复财政和债务可持续性以及促进私营部门主导型增长的改革。

根据赞比亚卢萨卡时报2022年4月消息。英国非洲事务部长福特（Vicky Ford）表示，英国Moxico资源公司计划投资1亿美元，扩大开发其在赞比亚的Mimbula铜矿。这项投资将为赞比亚政府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增加税收收入。Mimbula铜矿项目位于赞比亚Chingola镇郊区的铜矿带，距卢萨卡西北400余公里。目前赞比亚依法设立的多功能经济区有六个，包括：谦比希、卢萨卡东、卢萨卡南、卢瓦纳、恩多拉（撒哈拉以南非洲宝石交易所）和罗姆工业园区。赞比亚外国

投资者并购案例报道较少，近年来暂无中资企业在赞比亚开展并购遭遇阻碍的案例。赞比亚发展署（ZDA）主席马素帕（David Masupa）日前宣布，赞比亚各多功能经济合作区和工业园2020年实现投资逾21亿美元，较2019年增长约10亿美元，创造超过16,000个工作岗位。2019年计划投资总额为48亿美元，2020年计划投资总额为58亿美元，其中31亿美元为外国直接投资。

根据《2022年预算法案》，赞比亚政府还将对各多功能经济合作区和工业园采取一系列税收优惠措施，促进园区经济发展。例如从多功能经济合作区和工业园开工的第一年起，对在这些经济区经营的公司因出口产生的利润作为股息分配时实施十年零税率。同时，因出口产生的利润也实施十年零税率。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1.2.2.1 资源储备

（1）矿产资源

赞比亚被称为“铜矿之国”，已探明铜储量3,500万吨，约占世界铜总储量的4%，位列世界第10位。钴是重要的战略物资，赞比亚钴矿与铜矿共生，主要分布在铜带省，其储量约68万吨，占非洲钴资源量的5.3%，位列非洲第2位，占世界总储量的4%左右，位列世界第4位。赞比亚铅锌矿主要分布在卡布韦，铁矿主要分布在卢萨卡西南及蒙布瓦（Mumbwa）附近，煤矿主要分布在南方省卡里巴湖（Lake Kadba）以北及卡布韦东南的卢阿诺谷（Luano）。

（2）森林资源

赞比亚全国大约有45%国土被森林覆盖，具有商业开采价值和可供出口的木材包括紫檀木、龙血木、柚木、红木、花梨木、玫瑰木、佛手木、硅木和黑木等优良木材。

（3）水力资源

赞比亚河流、湖泊、沼泽遍及全国，水道稠密，水利资源非常丰富，其中地表水约占南部非洲地表水储量的42%，地下水资源则占南

部非洲地下水储量的45%。主要河流有赞比西河（Zambezi River）和卢阿普拉河（Luapula River）等。

1.2.2.2 基础设施

据驻赞比亚使馆经商处根据2019年8月16日赞比亚发展署（Zambia Development Agency）投资者研讨会有关材料整理的《赞比亚近期投资信息》，赞比亚政府鼓励私营部门通过PPP^[1]形式为大型项目融资。目前赞比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机会包括：粮食储备设施；公路、客运铁路、港口铁路、桥梁、国际及省级机场等；房地产（目前住房缺口约为130万户，至2030年可能达到300万户）；多功能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农场；医院、诊所等医疗机构（近年来对专科医院需求增加）；大中院校；酒店及会议中心。

（1）公路

公路是赞比亚的主要运输方式之一，目前承担的货运量约占赞比亚货运总量的83.4%。赞比亚公路总长约6.77万公里，政府管理的道路占50%以上，其他为民间管理。根据《赞比亚2021年财政预算要点》，连接赞比亚和博茨瓦纳、价值2.98亿美元的卡松古拉大桥完工，这将促进区域贸易的增加，减少货运和乘客的过境时间。

（2）铁路

赞比亚货运总量的15.3%左右由铁路网络承担。赞比亚境内有三条主要铁路，分别为连接赞比亚和坦桑尼亚的坦赞铁路，在赞比亚境内的运营里程约为886公里；运营里程约为1,280公里的赞比亚铁路；赞比亚和马拉维共同建设的奇帕塔-姆钦吉铁路（Chipata-Mchinji Railway）。2018年2月，赞比亚政府为复苏铁路运输行业，出台新法令，要求所有矿企以及散货贸易公司至少将其30%货物通过铁路进行运输。

[1] PPP：又称PPP模式，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民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通过铁路，赞比亚可连接到非洲7个主要港口，分别是坦桑尼亚的达累斯萨拉姆、莫桑比克的贝拉和纳卡拉港、南非的东伦敦、伊丽莎白港、德班和开普敦。

（3）空运

赞比亚拥有各类机场130个。其中三分之一归政府所有，其余为私人机场。卢萨卡国际机场、恩多拉国际机场和利文斯顿国际机场是联系赞比亚与周边地区以及其他地区的主要国际机场。

在航空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卢萨卡国际机场、恩多拉国际机场和利文斯顿国际机场是联系赞比亚与周边地区以及其他地区的主要国际机场。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赞比亚经济结构单一，采矿业、零售业、建筑业和农业是其主要经济支柱。2019年赞比亚经济增速放缓至2%。主要原因包括：（1）不利的气候条件，特别是降水量不足导致农业减产和发电减少，后者进而产生了对其他行业的负面影响；（2）品位下降和价格下跌导致铜产量下滑；（3）偿还外债和内债增加导致流动性紧张。虽然总体经济表现不佳，但是服务业发展良好，特别是批发零售业、信息通信业和金融服务业。

表1 赞比亚主要行业占GDP比重

主要行业占GDP份额（%）	2018年	2019年
制造业	8.5	8.7
采矿业	16.6	16.9
农林牧渔业	5.4	4.3
建筑业	7.4	10.1
批发零售	55	55.6
交通运输业	8.3	6.1

根据赞比亚2022年的统计数据，三大产业占GDP的比重分别为：农业57.99%，工业33.83%，服务业3.39%，可见赞比亚的经济发展仍主要依靠农业生产。2023年赞比亚信息通信行业表现突出，增长28.8%，对经济增长贡献最多；住宿餐饮业增长25.7%；艺术、娱乐

和休闲行业虽然增速最高，达39.2%，但对经济增长贡献只占0.1个百分点。另外农林渔业下降9.1%，支柱产业之一的采矿业下降约5.8%。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建筑业以及运输和仓储业是主要经济贡献行业，约占全部GDP的56.5%。

2023年，赞比亚国内生产总值281.60亿美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1,369美元，经济增长率5.8%。

2022年9月30日，赞比亚财政与国家规划部长穆索科图瓦内（Situmbeko Musokotwane）向国民议会提交主题为“刺激经济增长，改善人民生活”的《2023年预算法案》，预算总支出1,673亿克瓦查。根据该预算，赞政府2023年经济增长目标为4%，通货膨胀率目标区间为6%至8%。

1.2.4 投资政策

1.2.4.1 投资门槛

（1）市场准入情况

根据赞比亚《投资法》规定，外国人在赞比亚进行投资均需到商贸工部下设的赞比亚发展署申请投资许可证。对通信、银行、旅游、交通、采矿、卫生、教育、林业和航空等领域的投资，除了在赞比亚发展署申请投资许可证外，还需要得到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2012年，赞比亚政府为降低营商成本，简化对投资的审批手续，对517种商业许可证照进行了梳理，取消了对其中113种许可证照的审核及发放。

赞比亚对外商投资方式没有限制性规定，投资者可以用资金、技术和设备等方式进行投资。目前，赞比亚正在探索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开展基础建设项目。

持赞比亚发展署颁发的投资许可证的投资者可享受《赞比亚发展署法》规定的多项激励政策，这些政策主要聚焦于优先发展产品、行业、农村企业及多功能经济区运营。赞比亚发展署委员会（Committee

of Agency) 负责审查所有申请激励政策的投资项目, 审查过程通常需30日。申请人对委员会的决定有权提出申诉。

另外, 赞比亚《竞争和公平交易法》致力于禁止不正当竞争的贸易行为、鼓励竞争并加强对经济垄断和集中的监管。该法律旨在保护消费者的福利, 提高生产效率, 加强产品和服务的分配。依该法成立的赞比亚竞争委员会 (Zambia Competition Commission, 隶属于商贸工部) 致力于制止反竞争商业及贸易行为并保护消费者的利益。

(2) 鼓励产业目录

《赞比亚发展署法》向投资者提供了广泛的鼓励政策, 具体形式包括补贴、税收免除和特别优惠等。根据该法的规定, 投资者须达到一定门槛才能享受财政性或非财政性的鼓励政策。《赞比亚发展署法》将投资者分为以下五类:

第一类是向某一特定行业或者产品投资不低于1,000万美元的投资者。这类投资者除了享受《赞比亚发展署法》规定的鼓励政策外, 还可与赞比亚政府商谈享受额外的鼓励政策。

第二类是向多功能经济区 (Multi Function Economy Zone) 的优先行业以及向《赞比亚发展署法》规定的某个优先行业或者产品投资不低于50万美元的投资者。该类投资者除了享受一般鼓励政策外, 还有权享受其他鼓励政策。

第三类是根据《赞比亚发展署法》被认定为微型或者小型企业的投资者。与第二类投资者类似, 该类投资者除了享受一般鼓励政策外, 有权享受其他鼓励政策。

第四类是向《赞比亚发展署法》规定的某个优先行业或者产品投资不到50万美元的投资者。该类投资者只能根据相应的法律规定享受一般鼓励政策。

第五类是向《赞比亚发展署法》规定的优先行业或者产品之外的任何行业或者产品投资任意投资额的投资者。该类投资者也只能根据相应的法律规定享受一般鼓励政策。

(3) 限制类产业目录

根据赞比亚《投资法》的规定，限制外资投资的行业包括两类，一类需要事前审批，另一类需要进一步申请专门的许可证。

《投资法》规定的需要事前审批的行业主要包括：武器弹药及其他军用设备制造、有毒有害物质制造、货币和有价证券印制等行业。

需要进一步申请专门许可证的行业包括：石油等能源矿物质开采和铀矿等放射性矿物质开采。这两个行业的法律规定仍在制定过程中，尚未最终颁布。投资木材开采需要向林业部门（Department of Forestry，隶属于土地、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申请商业木材特许证（Commercial Timber Concession）。投资旅游业需要获得赞比亚国家旅游局（Zambia National Tourism Administration，隶属于旅游与艺术部）负责颁发的各种类型许可证。赞比亚旅游投资外延广泛，包括建立宾馆或者商业性的食宿供应设施、经营旅游企业、旅行社、宿营场地、饭店或者小餐馆、迪斯科舞厅或者夜总会、野营地、飞机出租企业、会议中心等。投资采矿行业需要获得矿业、能源与水资源部颁发的许可证和执照。这些许可证和执照包括大规模采矿许可证（Large Scale Mining License）、小规模采矿许可证（Small Scale Mining License）、勘探证（Prospecting License）、探矿许可证（Prospecting Permit）等。投资医疗卫生业的投资者必须按照规定获得赞比亚医疗委员会（Medical Council of Zambia，隶属于卫生部）颁发的营业执照（Certificate）。投资教育业必须得到教育、科学、职业培训与早期教育部的营业执照（Certificate）。投资通讯业须得到通讯事务管理局（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f Zambia，隶属于新闻与广播部）颁发的广播或通讯许可证（Radio or Telecommunication License）。投资交通运输业须得到民用航空部门（The Department of Civil Aviation，隶属于交通、工程、供应与通信部）颁发的航空运输许可证（Aircraft License，适用于航空运输业）或者道路交通部门（The Road Traffic Department，隶属于交通、工程、供应与通信部）颁发的公路服务许可证（Road Service License，适用于陆地运输业）。投资金融行业须向赞比亚央行（Bank

of Zambia) 申请银行牌照 (Banking License)。投资能源行业须得到能源监管委员会 (The Energy Regulations Board, 隶属于矿业、能源与水资源部) 颁发的能源行业的各种许可证。

1.2.5 经贸合作

目前, 中国已成为赞比亚最主要的外资来源地之一。据中国商务部统计, 2022年中国对赞比亚直接投资流量1.9亿美元。截至2022年底, 中国对赞比亚直接投资存量19.8亿美元。截至2023年10月, 中国对赞直接投资1.786亿美元。超过600家中资企业在赞比亚开展经营, 主要集中在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旅游业、农业和服务业等领域。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 近年来中国对赞比亚直接投资持续增长。2022年两国贸易额为67.3亿美元, 同比增长30.2%, 其中中方出口额9.8亿美元, 同比增长25.5%; 进口额57.5亿美元, 同比增长30.1%。中国主要从赞进口铜, 向赞出口机电、钢铁制品。超过600家中资企业在赞比亚开展经营, 主要集中在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旅游业、农业和服务业等领域。2022年9月28日, 赞比亚总统希奇莱马出席由中国驻赞比亚使馆和赞比亚商贸工部联合主办的主题为“新时代中赞经贸投资: 全天候、全方位、高质量”的中赞经贸投资论坛, 该论坛为隆重庆祝赞中经贸合作区成立15周年。本次论坛的主题十分准确地表达了双边关系的历史、现在和未来。赞比亚愿采取切实措施, 大力吸引来自中国的投资。本次论坛设立的分论坛将为矿业、农业等赞比亚支柱产业吸引更多中国投资, 加快赞比亚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发展, 开发赞比亚丰富的人力和自然资源。本次论坛成果丰硕, 双方签署的原产赞比亚98%税目产品输华零关税待遇将为赞比亚商品进入广阔中国市场提供便利。截至2023年2月, 合作区累计直接投资2.4亿美元, 吸引投资额26.12亿美元, 累计产值255.75亿美元, 入园企业82家, 涉及采矿、勘探、冶炼、有色金属加工、化工制造、农业、建筑、贸易、物流、制药等行业。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2.6.1 政治稳定性

自1990年12月恢复多党制以来，赞比亚逐步成为非洲民主政治较完善、稳定性较高的国家之一，在总统大选和议会选举中，虽然会存在关于政党候选人或执政政策的争议，但国家总体局势稳定，相关争议不会对国家安全和投资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同时，赞比亚政府长期致力于加强与中国的合作，希望通过拓宽双边合作伙伴关系，推动本国工业发展。因此，中资企业在赞比亚投资目前面临的国有化或征收的风险较小，但随着未来赞比亚政治和经济形势的变化，此类风险仍有可能发生。

由于赞比亚政府每5年举行一次大选，政府的更迭很可能引起现有法律、政策的变动。同时，由于赞比亚政府财政收入主要依靠矿业企业的税收，且各政党在竞选中常会向矿区工作人员许诺提高其生活待遇，因此政府更迭前后，政府或各政党有关税收及矿业行业的政策也可能会发生变化。虽然前述政策最后不一定全部付诸实践，但仍可能会对投资者信心、员工心态产生直接影响，从而影响到投资运营的稳定性和预期收益回报。

1.2.6.2 外国人政策

赞比亚境内矿产资源丰富，其自身又较为缺乏开发资源所必需的资金与技术，因此赞比亚政府支持外资开发本国境内资源。但是，根据赞比亚相关法律对投资准入的规定，外国人在赞比亚的投资除需到赞比亚发展署申请投资许可证外，在通信、银行、旅游、交通、采矿、卫生、教育、林业和航空等领域的投资，还需得到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所以投资者在投资准入阶段，有可能面临无法获得投资许可证或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迄今为止，赞比亚虽然尚未建立针对外资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但在实际中为了保护本国自身经济和政治安全，政府会对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项目进行投资审批，对企业在外汇、进出口、土地使用、

劳动雇用、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一定的限制。此外，对于需要签署特许协议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如果不接受赞比亚政府提供的合同条款，投资者可能会损失部分投资机会。

1.2.6.3 劳动力制约因素

赞比亚对外籍员工（包括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技术工人等）的数量、职务、雇用比例及入境许可、居留许可、劳动许可等均加以限制。同时，赞比亚有关劳工保护的法律条款非常健全，调整雇佣关系的法律主要有《雇用法》《产业和劳动关系法》《最低工资和雇用条件法》《国民养老金计划法》等，对劳工的基本工资、津贴、医疗保险、休假福利、工作时间、带薪假期、雇用合同终止等均有详尽的规定。

赞比亚员工的法律意识较强。同时，赞比亚工会拥有广泛的社会支持，负责代表工人每年与企业商谈工资涨幅和各种福利待遇问题。如果企业未能遵守当地法律的规定或者未能就相关问题与工会达成一致，就可能无法保证项目的正常经营秩序。

1.2.6.4 经济风险

赞比亚财政部部长穆索科特瓦尼（Situmbeko Musokotwane）2023年1月13日表示，赞比亚2022年经济增长率为3.1%，低于该国预期目标。中央政府外债从2021年12月末的130.4亿美元增至2022年9月末的133.6亿美元。投资人需注意赞比亚通胀压力带来紧缩货币政策风险，日益增长的通胀压力带来了收紧货币政策的的风险，这可能会进一步加大私营部门融资困难。截至2023年12月，赞比亚年度通货膨胀率为10.9%。

1.2.6.5 环境保护问题

环境保护问题对投资赞比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第一，由于赞比亚社会各方对环境保护的高度关注，涉及环境保护的项目所需审批时间较长，程序也较为严格；第二，各种国际环境保护团体、赞比亚的环境保护机构及环境保护组织和当地居民，都对外国投资对环境的影响

响非常关注，有时将其上升到生存权和人权的高度，从而可能影响到项目运营的稳定性和外部舆论环境；第三，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和履行企业的环境保护义务，会提高投资成本，影响投资收益；第四，如果投资者未依法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可能面临行政处罚，严重者可能导致项目被政府收回。

第二章 赞比亚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赞比亚财政部负责制定国家税收政策，根据宏观经济发展的需要，每年对税率标准进行一定的调整。财政部下属的赞比亚国家税务局（Zambia Revenue Authority）是国家管理和负责征收各类税收的机构，总部在首都卢萨卡，全国各地设有分支机构和办理网点。

下图展现赞比亚国家税务局代表处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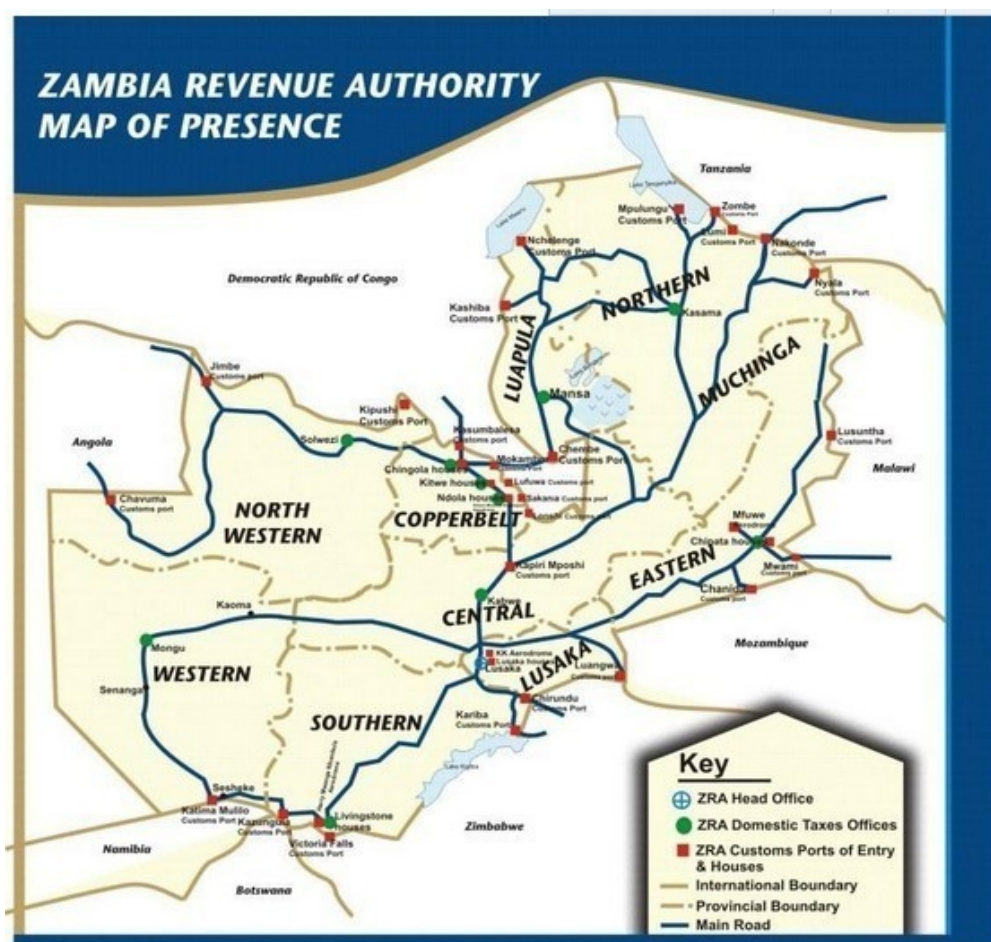


图1 赞比亚国家税务局代表处分布图

2.1.2 税收法律体系

2.1.2.1 法律体系

赞比亚与税收制度相关的法律主要包括《所得税法》《关税及消费税法》《财产转移税法》和《增值税法》等。主要的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红利和利息等直接税、关税、增值税、财产转移税和矿区使用税等。

2.1.2.2 税法实施

赞比亚国家税务局的执行机构为董事会（Governing Board），下设所得税委员会、关税货物税委员会、增值税和直接税委员会等委员会，对各种税收进行管理，以确保税务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根据《赞比亚国家税务局法案》第11项规定，税务机关税收征管必须通过综合、高效、透明和低成本的系统来优化和维持以及进行专业地管理。

另外，赞比亚国家税务局要求纳税人需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比如必须进行纳税登记、按时申报、及时缴税等；对于故意瞒报收入、不按时申报等纳税行为予以税收处罚，从而提高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根据最新OECD（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在2017年3月公布的BEPS（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框架参与者名单中，赞比亚已成为BEPS框架结构中的一员。但是截至2021年9月，赞比亚并未参与EOIR（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Request）应要求情报交换以及AEOI（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自动情报交换。截至2021年9月，赞比亚虽然作为BEPS框架成员国之一，并未就BEPS行动计划进行立法，也未激活国别报告交换网络，但是2018年4月赞比亚根据OECD转让定价指南在2018年第24号政府公报上颁布了《赞比亚转让定价（修订）条例》。

为了促进赞比亚纳税收入增长，赞比亚税务局制定了“企业战略计划”（Corporate Strategic Plan，以下简称“CSP”）。该CSP

概述了一些具体的战略举措，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其中包括：鼓励纳税人更多地使用电子支付；引入IT解决方案（电子收款机），用于管理现金交易者的增值税纳税行为；加强专门的审计能力从而打击转让定价和基础侵蚀等举措。

赞比亚《2024年预算法案》中对多项税法进行了修订，如《所得税法》《增值税法》《关税与消费税法》等。修订的税法于2024年1月1日生效。

2.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赞比亚税务局官方网站的信息，赞比亚企业所得税的法律基础是《赞比亚法案》第323章。在此法案的基础上，赞比亚政府通过了一系列所得税修订法案，以更新和细化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1）《所得税法（修订版）（1995年第27号）法案》对企业所得税中亏损扣除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

（2）《所得税法（修订版）（1997年第3号）法案》对企业所得税中慈善扣除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

（3）《所得税法（修订版）（1996年第7号）法案》对研发费用扣除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

（4）《所得税法（修订版）（2016年第11号）法案》对减少运营公共服务车辆的个人所需缴纳的推定税额进行了修订；

（5）《所得税法（修订版）（2017年第16号）法案》对“无行为能力的人”“管理费或咨询费”等定义进行了修订。

赞比亚企业所得税实行“属地兼属人税制”，居民就国内收入来源和某些类型的国外收入征税，非居民通常对来自赞比亚的收入征税。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赞比亚的居民企业是指主要注册地在赞比亚，或者在赞比亚可进行有效管理的企业。居民企业就其来源于赞比亚境内和境外的收入进

行纳税，并作为非居民企业的扣缴义务人，就非居民企业来源于赞比亚境内的所得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2.2.1.2 征收范围

赞比亚企业所得税征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营业利润；
- （2）利息、股息红利；
- （3）特许权使用费；
- （4）保险费；
- （5）财产出让所得或类似因使用或占用财产而获得的收益；
- （6）农业股票：在会计开始和会计结束期间股票所有权全部属于农民；
- （7）来自开展赌博与彩票事业取得的收益等。

根据《2023年预算法案》，赞比亚扩大了特许权使用费的定义，以涵盖用于所得税目的软件租金。

2.2.1.3 税率

根据赞比亚《2022年预算法案》，从2022年1月1日起，除适用于电信公司的税率外，所有公司的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从35%降至30%。酒店和住宿行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保持不变（15%）；但其他收入将按30%的税率纳税。赞比亚与中国在2010年7月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因此，在赞比亚的中资企业可以享受与当地企业同等的税率。

表2 不同行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行业	税率
矿产开采	30%+ (15%-0.12/c)
制造业及其他公司	30%
慈善机构	15%
农业	10%
非传统商品出口	15%
化工和肥料制造	15%

行业		税率
信托、继承或破产资产		30%
乡镇企业		前五年减免1 / 7
移动电话运营行业	利润低于250,000克瓦查	35%
	利润高于250,000克瓦查	40%
住宿和餐饮服务		15%
彩票、投注		25%

根据赞比亚《2023年预算法案》，从2023年1月1日起，通过宝石和珠宝增值所获取的收入，其企业所得税税率从30%降至25%，并将公私合营项目盈利的前五年的所得税税率从35%降至15%。移动电话运营行业的两级税制已被统一为35%的单一税制。

2.2.1.4 税收优惠

(1) 在卢萨卡证券交易所新上市的公司均享有第一年减免2%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此外，对于赞比亚政府拥有33%以上股份的上述企业在上述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再减免7%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该优惠政策企业只能适用一年且只适用一次。

(2) 对于在多功能经济区 (Multi Facility Economic Zone, MFEZ) 投资50万美元或以上，并用于指定乡镇企业项目的，可享受自宣布股利分配起5年内，所有分红免征所得税；自起始经营5年内，所有利润免征所得税；5年内所有进口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包括特种车辆）实行进口零关税。

(3) 农业所得减按10%征税。

(4) 化肥有机化工制造企业与非传统产品出口的所得，减按15%征税。

(5) 持有大规模开采许可证的矿产公司开采普通金属按30%征收企业所得税。

(6) 持有大规模开采许可证，并进行普通金属开采的大型矿产公司，其支付的股息红利适用于所得税的零税率。

(7) 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暂免征收瓷砖制造企业的企业所得税。

(8) 从2023年1月1日起，对在多功能经济区、工业园区或农村地区经营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在当地销售玉米淀粉而产生的收入给予所得税优惠。具体如下：

表3 不同行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时间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3年~2033年	0%
2034年~2036年	减免50%
2037年~2038年	减免25%

(9) 根据赞比亚《2024年预算法案》，从2024年1月1日起，政府推出了多项税收优惠，以振兴棉花价值链。这些激励措施包括：

棉花种子生产商在运营的最初五年内可享受0%的税率；

在公司运营的前十年，对棉花纺纱和织布的利润征收0%所得税，以激励对这些关键价值链环节的投资。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1) 收入范围

赞比亚居民企业取得收入包括：营业利润；利息、股息红利；特许权使用费；保险费；财产出让所得或类似因使用或占用财产而获得的收益；农业股票（在会计开始和会计结束期间股票所有权全部属于农民）；来自从事赌博与彩票事业获得的收益等。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不征税和免税收入

①分销公司开始农业生产的第一个五年内所收取的股息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

②所得税法下的集体投资计划免征所得税，条件是将收入分配给集体投资计划的参与者；

③在农村、经济开发区和工业园区从事生产制造的投资者享受优惠：自批准投资首次实现盈利后的5年内免征所得税；自批准投资首次宣布分红后的5年内免征所得税。

根据赞比亚《2024年预算法案》，“农村企业”的定义已经扩大至包括赞比亚农村地区的所有企业，但从事采矿或矿物加工的企业除外。

（3）税前扣除

一般情况而言，以下事项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①完全或专门用于公司经营活动的支出；
- ②收入支出，而非资本支出；
- ③亏损可用于对今后同一起来源所获得的收入进行抵扣，结转期限为5年；
- ④资本津贴、投资津贴和发展津贴；
- ⑤获批准的经费支出；
- ⑥技术教育的支出；
- ⑦订阅与商业运营知识相关的专业机构的支出；
- ⑧用于被批准的公益组织捐赠支出；
- ⑨对应研究收入的相关支出等其他扣除项目；
- ⑩坏账和雇用残障人士的扣除项目；
- ⑪矿业开采涉及的矿区特许权使用费支出。

（4）税收折旧的方法

在赞比亚，由于折旧成本不允许税前扣除，因此资产津贴（Capital Allowance）作为其补偿，可以在税前利润中扣除：

表4 赞比亚所得税折旧津贴一览表

项目	折旧率
工业建筑的初始津贴	10%
工业建筑折旧津贴（低成本住房） ¹⁾	5%
改善津贴（商业与工业建筑扩建）	10%
磨损津贴（商业与工业建筑扩建）	2%
其他工业建筑折旧津贴	5%

项目	折旧率
投资津贴（生产的第一年）	10%
建筑物、铁路线、设备、竖井或任何类似采矿工程的资本支出	25%
工厂和制造	50%
农场改善津贴 ²⁾	100%
农场作业津贴	100%
改善津贴	10%
农业设备	100%
农业厂房和机器	100%

注 1) 低成本住房指的是公司用于居住用住房且成本不高于 20,000 克瓦查。

注 2) 《2023 预算法案》将农场改善津贴项下员工住房建设的允许支出门槛从 20,000 科瓦查提高到 100,000 科瓦查。

根据赞比亚《2024年预算法案》，从2024年1月1日起，在多设施经济区（MFEZ）内运营的开发商将受益于增强的资本免税额，对新工具、厂房和机械实行100%的加速折旧，从而减少应税收入并鼓励现代化。

（5）亏损弥补

根据赞比亚反避税法规定，企业的亏损弥补一般不得超过5年，铜和钴矿开采的亏损弥补不得超过10年。

2.2.1.6 应纳税额

在所属纳税年度内，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其中，应纳税所得额按扣除费用后的净额计算。居民企业应按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该公司当年的应纳税额。

2.2.1.7 合并纳税

赞比亚没有合并纳税的相关规定。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概述

（1）赞比亚税收管辖权类型

赞比亚实行属人原则兼属地原则的税收管理制度。

（2）赞比亚税收居民判定标准

赞比亚的非居民纳税人是指：不是赞比亚居民或赞比亚常驻居民；或在赞比亚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

2.2.2.2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非居民企业仅就其来源于赞比亚境内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包括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在赞比亚境内提供服务、销售位于赞比亚境内的财产或在赞比亚境内进行交易取得的收入。

2.2.2.3 税率

一般情况下，非居民企业须按居民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2.2.1.3居民企业税率描述）。

2.2.2.4 征收范围

赞比亚企业所得税征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营业利润；
- （2）利息、股息红利；
- （3）特许权使用费；
- （4）保险费；
- （5）财产出让所得或类似因使用或占用财产而获得的收益；
- （6）农业股票：在会计开始和会计结束期间股票所有权全部属于农民；
- （7）来自开展赌博与彩票事业取得的收益等。

2.2.2.5 应纳税所得额

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赞比亚境内的收入，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作为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2.2.2.6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

2.2.2.7 预提所得税

通常情况下：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股息红利、管理与咨询费、佣金和利息属于预提所得税范畴。居民纳税人预提所得税税率一般为15%，股息、红利预提所得税税率为20%，租赁业务预提所得税税率为10%。

非居民纳税人预提所得税的税率一般为20%，租赁业务预提所得税税率为10%。详情见下表：

表5 预提所得税率表

项目	居民纳税人税率（%）	非居民纳税人税率（%）
股息、红利	20 ¹⁾	20 ¹⁾
利息	15 ²⁾	20 ²⁾
管理咨询费	15	20
特许权使用费	15	20
来自赞比亚的租赁费	10	10
佣金	15	20
建筑和运输承包商	0	20
娱乐人员/运动人员的公共退休费	0	20
保证金	0	20

注1) 若由矿产企业支付则适用于0%的预提税；

注2) 个人自银行存款或抵押获得的利息无需支付预提所得税。

《2023年预算法案》中还对预提所得税的以下内容进行了更新：

(1) 免除再保险20%的预提所得税税率，包括未在赞比亚获得许可的供应商的转分保；

(2) 将个人储蓄团体贷款利息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从15%降至0%；

(3) 将人寿保险基金投资收入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从15%降至0%，并免除赞比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绿色债券的利息收入；

(4) 2023和2024纳税年度，将游戏和博彩奖金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从20%降至15%；

2024年的立法修正案引入了对政府证券贴现收入征收15%的预提所得税，但国库券除外。该税涉及此类金融工具产生的视同利息。视同利息本质上是购买价格与证券面值之间的差额，由持有人在到期时变现。

2.2.2.8 亏损弥补

根据赞比亚反避税法规定，企业的亏损弥补一般不得超过5年，铜和钴矿开采亏损弥补不得超过10年。

2.2.3 其他

赞比亚颁布2016年第45号《企业所得税法（修订）》，对原企业所得税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比如第43条第E款允许引进技能发展税进行抵扣，并将持有或开立金融机构账户的人员纳入纳税登记范围；第81条B款第2A项要求任何申请新注册或变更汽车所有权的人员必须出示完税证明。随后，赞比亚又颁布2017年第16号《企业所得税法（修订）》，对“无行为能力的人”“管理费或咨询费”等定义进行了修订。

2019年1月1日起，在赞比亚税局注册为其他税种的博彩业纳税人需转移至推定所得税（Presumptive Tax）或营业税项下。

根据赞比亚《2024年预算法案》，对采矿企业不正确申报的具体处罚，根据违规的严重程度进行分级，疏忽的税率为1.5%，故意违约的税率为3%，欺诈的税率为4.5%，从而加强了合规性。

2.3 个人所得税

赞比亚的个人所得税政策方面有以下变化：根据《2022年预算法案》规定，2022年将个人收入适用0%税率的收入范围从48,000克瓦查增加到每年54,000克瓦查，并按适用税率调整个人收入范围。根据《2023年预算法案》规定，该税率的收入范围从54,000克瓦查增加到每年57,600克瓦查。根据《2023年所得税（修正案）法》，自2024年1月1日起，对工薪所得适用的个人所得税最高边际税率从37.5%降

低至37%，同时将免税（适用0%税率）所得上限标准从每年57,600克瓦查提高到每年61,200克瓦查，并相应调整各档税级幅度。

赞比亚税务局引入技能发展税，税率为雇主支付员工总薪酬的0.5%；在税金中免除最高不超过255克瓦查/月的养老金，从2018年1月1日起，雇员不再享有该部分报酬的免税额，但是雇主仍可就实际支付的部分进行抵扣。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一个自然人如果拥有赞比亚居民身份，或者非赞比亚居民但是在一个纳税年度在赞比亚停留达到183天或以上将被视为赞比亚居民。

2.3.1.2 征收范围

赞比亚居民纳税个人需就其来源于全球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1）应税所得

①雇佣所得

因在赞比亚受雇而获取的薪金或福利（包括工资、薪金、加班费、假期工资、佣金、费用、奖金、小费和其他从就业或办公室支付的款项），无论其支付地点是否在赞比亚境内，均应在赞比亚缴纳个人所得税，并执行工资所得税预扣制度。

②个体经营和商业所得

任何来源于赞比亚的所得在获利年度均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参照企业所得税2.2），其中，合伙企业的合伙人需按照各自商业所得份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商业所得包括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利润和收益，除了资本利得。

（2）免税所得

①劳动节奖；

②抚恤金；

③医疗费；

- ④丧葬费用；
- ⑤议员的免费津贴；
- ⑥无法兑换为现金的福利，如雇主提供的免费住宅，食堂费用和汽车。

需注意以教育、住房、交通、公用事业和住房等津贴形式支付的所有现金福利均应纳税。

2.3.1.3 税率

(1) 工资所得税预扣制度

①固定工作

赞比亚个人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表6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月收入（克瓦查）	税率（%）
不超过5,100	0
超过5,100至7,100的部分	20
超过7,100至9,200的部分	30
超过9,200	37

②兼职工作

从事兼职人员的雇主从应付给兼职人员的薪酬中扣除37.5%的税款。

③临时工作

从事临时工作人员的雇主应按照每日课税表（Daily Tax Table）计算应纳所得税，每日课税表如下表所示：

表7 每日课税表

每日收入（克瓦查）	税率（%）
不超过131.50	0
超过131.51至157.80的部分	25
超过157.81至226.80的部分	30
超过226.80	37.5

（2）推定所得税税率

从事巴士、迷你巴士或出租车行业的个人和合伙企业税率表如下：

表8 从事巴士、迷你巴士或出租车行业的个人和合伙企业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交通工具的承载容量	每辆车应缴纳的税款/每年（克瓦查）
低于12席位	1,080
12至17席位	2,160
18至21席位	4,320
22至35席位	6,480
36至49席位	8,640
50至63席位	10,800
64席位及以上	12,960

2.3.1.4 税收优惠

以下个人收入豁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受益人退休、死亡或丧失劳动力时，从核准基金中提取的一次性付款；

（2）战争残疾抚恤金或战争遗孀抚恤金；

（3）养老金（由公共资金支付）或病残津贴；

（4）监护人或继承人在核准的职工工会或医疗援助协会或任何保险单因伤害或疾病提取的付款；

（5）根据相关法律或婚姻诉讼中的赡养费，抚养费或津贴尚未被允许作为另一方扣除的；

（6）从卢萨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收到的股息；

（7）从核准基金领取的养恤金；

（8）从事农业和农产品加工的分销公司，其经营活动的前5年收入中取得的股息；

（9）支付外派雇员的差旅费；支付雇佣合同不少于1年的外派雇员配偶和小于三名19岁以下子女相关的探亲费；以及支付初次雇佣合

同为3年或续签雇佣合同为2年的外籍雇员和其配偶以及不超过三名19岁以下的子女的假期通行费；

(10) 教育期间用于教育目的的奖学金和助学金；

(11) 个人在与任何获批准的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机构或其他外国基金会或组织的服务方面的薪酬，该个人是指不是赞比亚公民，并且仅为提供这种服务而居住；

(12) 任何员工因失业或工作期间由于裁员、正常退休或死亡而获得的第一笔35,000克瓦查；因雇员死亡而支付给配偶、子女的惠给金；

(13) 因健康原因失业而收取的一次性付款；

(14) 根据批准的股票期权计划或股份收购中累计支付给个人的收益；

(15) 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产生的利息。

2.3.1.5 税前扣除

(1) 慈善捐赠：支付给赞比亚政府授权的慈善组织机构或由赞比亚政府所持有的政府组织机构的捐赠是可以被扣除的，最大扣除额不得超过应税所得的12%；

(2) 累进税率表的最低限额可被扣除；

(3) 个体经营和商业活动中所发生的费用支出可被扣除；

(4) 亏损可用于抵消同来源的利润，一般不超过5年。

2.3.1.6 应纳税额

(1) 计算方法

在所属纳税年度内，居民个人应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乘以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计算其当年的应纳税额。

(2) 列举案例

一位临时工其每日总收入为240克瓦查/日，其个人所得税应按照临时工课税表进行计算，详情如下：

表9 临时工个税计算表

收入（克瓦查）	应纳税所得（克瓦查）	税率	应纳税额（克瓦查）
不超过131.50的部分	131.50	0%	0.00
131.51至157.80的部分	26.30	25%	6.58
157.81至226.80的部分	69	30%	20.70
超过226.81的部分	13.20	37.5%	4.95
应纳税额合计	——	——	32.23

2.3.1.7 其他

所有雇员须将个人工资总额的5%上交全国养老金计划管理局，雇主须与雇员上交额度相匹配。2024年的最高供款限额为每位雇员每月1,490.80赞比亚克瓦查（即雇主和雇员每月总计2,981.60赞比亚克瓦查）。

2017年1月1日起，雇主必须每月支付公司总薪酬的0.5%作为员工技能开发税。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赞比亚非居民纳税人，就其在赞比亚境内获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向赞比亚非居民支付费用的企业或个人为非居民企业的扣缴义务人。

2.3.2.2 征收范围

同“居民纳税人”（见2.3.1.2）的“征税范围”。

2.3.2.3 税率

同“居民纳税人”（见2.3.1.3）的“税率”。

2.3.2.4 税前扣除

同“居民纳税人”（见2.3.1.5）的“税前扣除”。

2.3.2.5 税收优惠

同“居民纳税人”（见2.3.1.4）的“税收优惠”。

2.3.2.6 应纳税额

同“居民纳税人”（见2.3.1.6）的“应纳税额”。

2.3.3 其他

在赞比亚受雇的外籍劳动者，无论其薪酬支付地在赞比亚境内或境外，都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并执行工资所得税预扣制度。工资所得税预扣制度，即雇主须从有纳税义务的雇员薪酬中扣除应纳税额，统一上缴赞比亚税务局。雇主在每个纳税年度末，使用赞比亚税务局的法定表格提交年度工资申报表。

2.4 增值税

2.4.1 概述

2.4.1.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为已注册或根据增值税法被要求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人的单位和个人，并且包括税务代理人或接受进口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在赞比亚境内提供应税劳务的境外单位或个人的扣缴义务人为向其支付费用的购买方。

《2023年预算法案》将增值税的征税主体扩展至特殊目的实体（SPVs）的公私合作（PPP）项目。

2.4.1.2 征收范围

- （1）出售新货、二手货物；
- （2）商业样本或商务礼品用于促销或宣传目的（在会计年度内价值需大于100克瓦查）；
- （3）转让货物的所有权或提供劳务服务；
- （4）出售商业资产，例如清算和接管企业；
- （5）在赞比亚租用或进行商品借贷，包括从赞比亚雇用，租赁或借出货物；
- （6）运输、包装和邮递费用；
- （7）处置任何货物；

- (8) 提供服务（包括建筑服务、专业服务、管理咨询服务等）；
- (9) 进口服务；
- (10) 俱乐部会员费和订阅费；
- (11) 根据《2023年预算法案》，2023年1月1日起重新引入汽油和柴油的增值税。

2.4.1.3 税率

- (1) 基本税率：16%；
- (2) 零税率：0%（详见：2.4.2税收优惠）。

2.4.2 税收优惠

2.4.2.1 零税率

以下货物和服务适用于零税率：

- (1) 符合特定条件的进口商品；
- (2) 符合特定条件的出口商品；
- (3) 图书和报纸；
- (4) 节能电器、机械和设备；
- (5) 医疗设备、药品和蚊帐；
- (6) 矿物质和石油，汽油、柴油；
- (7) 资本设备和机械（根据2015年《矿产和矿产开发法》，向持有大规模采矿许可证的持有人提供附表2中所列的资本设备和机械）；
- (8) 特定HS编码下的农业产品，以及与之相关的农业设备和配件，包括肥料播撒机、打包机、联合收割机、商用洒水灌溉系统、动物饲料研磨搅拌机、制粒机、喷雾机、拖车和干燥机；
- (9) 提供给特定人群的商品和服务；
- (10) 建筑施工用品；
- (11) 对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 19）的某些医疗用品，比如全身消毒设备；
- (12) 太阳能充电器控制单元和太阳能路灯；

(13) 《2023年预算法案》中新增牛奶罐、搅拌器和挤奶机；

(14) 《2023年预算法案》中新增指定的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和电信设备。

2.4.2.2 免税

免税是指按照税法规定不征收销项税额。免征增值税项目，其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以下货物或服务免税：

(1) 医疗保健服务；

(2) 教育服务；

(3) 书籍、报刊；

(4) 供水及污水处理服务；

(5)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6) 不动产转让、销售、租赁；

(7) 金融服务（从2011年1月1日起生效，以收费为基础的银行服务按标准税率征收增值税）；

(8) 保险服务（从2011年1月1日起生效，财产保险和意外险按标准税率征收增值税）；

(9) 基础食品；

(10) 农业用品；

(11) 金属；

(12) 葬礼服务；

(13) 国产煤油；

(14) 道路建设；

(15) 工会会费；

(16) 处理和未经处理的蚊帐；

(17) 议会法案规定和管理的法定费用或法定工具；

(18) 有权获得退税的进口减免；

(19) 《2023年预算法案》中新增博彩和彩票业；

(20) 《2023年预算法案》中新增作为种畜进口的供狩猎动物。

2.4.2.3 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1) 矿业勘探公司对预支的生产费用的增值税进项税允许抵扣，但不得超过十年，农业企业对开始生产前四年的增值税进项税允许抵扣，制造业企业对开始生产前两年的增值税进项税允许抵扣。

(2) 非居民游客购物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且向游客提供旅游套餐以外的其他旅游服务增值税零税率，游客临时进口的所有货物不征收进口增值税。

(3) 按照商业出口计划，赞比亚的非居民企业出口的赞比亚产品可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

(4) 已进行增值税注册登记且其增值税货物用于生产制造的纳税人可申请增值税延期政策。

2.4.3 应纳税额

2.4.3.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确认

(1) 货物收入的确认时间：

- ①从卖方或供应商处转移货物的时间；
- ②买方收到货物时间；
- ③收到付款的时间；
- ④发出税务发票的时间。

(2) 服务收入确认时间：

- ①收到付款的时间；
- ②发出税务发票的时间；
- ③实际执行时间。

2.4.3.2 应纳税额的计算

假设零售商向最终客户销售铜盘，不含税价格为5,000克瓦查，该物品零售商的进价为4,000克瓦查，那么应交增值税为：

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5,000×16%-4,000×16%=160克瓦查。

2.4.4 其他

(1) 符合以下两种情况的纳税人可申请增值税延期:

- ①已进行增值税纳税登记;
- ②属于增值税延期的资本货物旨在用于制造标准额定货物。

(2) 对财产和非人身保险重新征收标准税率的增值税, 并取消保险费征收。

(3) 对手册和报纸征收16%的增值税。

(4) 对手机的增值税征收从进口或者购买销售环节变更至登记注册环节。

(5) 为了持续简化预扣增值税的管理工作, 从2023年8月1日开始, 对于从大型和特定纳税人 (Large and Specialized Taxpayers) 采购的商品和服务, 增值税预扣代理人将不再履行预扣增值税的要求。然而, 对于其他纳税人进行的应纳税 (商品和服务) 交易, 增值税预扣代理人必须履行预扣增值税的要求仍然有效。

(6) 根据《2023年赞比亚税务局 (修正案) 法》, 自2024年1月1日起, 对所有纳税人 (包括合伙企业) 实施电子发票系统 (Electronic Invoicing System, EIS), 以记录所得税和增值税的应税销售情况。赞比亚税务局局长有权豁免个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纳税人使用电子发票系统。实施EIS为了确保税务合规性, 防止在增值税退税申请中使用假发票, 并确保只有符合条件的实体才能申请退税。

(7) 2024年2月23日, 赞比亚税务局发布《2024年增值税 (跨境电子服务) 条例》, 主要内容包括:

①非居民数字服务商必须使用简化的注册系统注册和缴纳增值税。

②数字服务是指“在互联网、电子或数字网络上的服务, 或通过互联网、电子或数字网络提供或交付的服务”。广播和电信服务、物理介质、物理音频或视频媒体、物理游戏介质、远程专业服务等不属于数字服务。

③非居民数字服务商必须缴纳企业对企业（B2B）和企业对消费者（B2C）销售的增值税，若非居民数字服务商来源于赞比亚的销售收入超过每年80万克瓦查或每季度20万克瓦查，则必须按规定进行注册。

④明确了非居民数字服务提供商开具“简化发票”的方法。

⑤须使用赞比亚银行确定和税务机关提供的汇率换算为赞比亚克瓦查进行结算。

（8）《增值税法》第42条的修正案针对矿业公司的特别规定：

允许矿业公司以美元（USD）保存其财务记录。然而，这一规定取决于公司至少75%的采矿收入来自外汇形式的外部市场的规定。该修正案承认采矿业的全球性，并承认需要一个适应国际交易的财政框架。

2.5 关税

2.5.1 概述

2.5.1.1 纳税义务人

从事进口、出口货物的进出口商，为关税的纳税义务人。任何在货物申报时被列为拥有货物处置权的纳税人同样也有权作为关税申报人。

2.5.1.2 征收范围和税率

（1）按以下税率对进口货物征收税款：

- ①0%-5%资本设备和原材料；
- ②15%中间商品；
- ③15%-25%进口最终产品；

（2）进口增值税

代表增值税部门对进口货物征收增值税，税率为16%。

（3）碳排放附加税

所有进口的汽车以及过境的所有汽车都需收取碳排放附加税。根据车辆的发动机容量，对已经在国内的车辆进行年度收费，收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10 碳排放附加税表

发动机容量	附加税（克瓦查）
1,500cc以下	50,000
超过1,500cc部分到2,000cc	100,000
超过2,000cc部分到3,000cc	150,000
超过3,000cc	200,000

2.5.2 税收优惠

2.5.2.1 零关税

以下情况适用于零关税：

- （1）用于水下用途的相机（医疗用途）；
- （2）电子心电图仪；
- （3）超声波扫描仪；
- （4）磁共振成像装置；
- （5）扫描仪；
- （6）电诊断仪；
- （7）紫外线或红外线医疗设备（手术使用）；
- （8）注射器，用于医疗，外科，牙科或兽医科学；
- （9）牙钻机；
- （10）用于牙科科学的仪器和用具；
- （11）其他呼吸设备和防毒面具；
- （12）助听器；
- （13）刺激心脏肌肉的起搏器；
- （14）用于测试硬度，金属强度的机器、设备；
- （15）太阳能路灯和太阳能充电器控制单元。

2.5.2.2 减免关税

(1) 出口未经加工或粗加工的矿石、肥料、木材等，需缴纳10%至35%不等的出口税。但对于在多功能经济区中的企业，如果进口原材料、资本性货物、包括卡车和专用机动车在内的机器等物资，可以在5年内免缴进口关税。

(2) 取消对旅游业使用的直升机和微型灯征收5%的关税规定。

(3) 进口制造鞋子所使用的PVC内衬和孔眼，进口关税税率降至5%。

(4) 各种纺织机械的进口关税税率减按0%，用于深加工涤纶机织物而进口的缝纫线和灰色面料进口关税税率减按0%。

(5) 暂免征收机械、设备、组装汽车、拖车、摩托车和自行车等货物的进口关税等。

(6) 用于喂养动物的维生素添加剂的预混料减按5%征收关税。

(7) 取消对生皮的出口禁令，改为征收10%的出口关税。

(8) 2023年12月31日前，暂免征收住宿企业、旅游企业以及会展中心用于野生动物园观赏车辆、旅游巴士、长途汽车等的进口关税。取消对塑料管征收5%的关税规定。

(9) 取消对种牛征收5%的关税规定。

(10) 从2021年11月1日起，取消玉米出口的10%的关税征收。

(11) 取消牛精液5%的进口关税征收。

(12) 进口的地砖和墙砖的关税由15%提高到25%，同时增加5%的附加税。

(13) 进口的丙烯酸纤维的关税由5%提高到25%。

(14) 进口的水泥袋将征收10%的关税。

(15) 集装箱进口关税由5%提高到20%。

(16) 精选水果和蔬菜的进口关税为5%。

根据《2023年预算法案》，赞比亚政府对关税制度进行了更新，具体如下：

(1) 新增对进口 PVC 管材和 HDPE 管材征收 5% 的附加税。

(2) 将对减少 COVID-19 传播必需的医疗用品的关税减免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对进口煤炭征收 5% 的附加税。

(4) 将进口地砖和墙砖 5% 的附加税增至 20%。

(5)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关税减免（暂停）三年，该减免涵盖：旅游企业为促进其业务而使用的进口产品、资本设备、机械等；正式注册企业的音乐和电影行业的设备；指定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电信设备；垃圾压实车、装载车、道路清扫车和垃圾箱；回收废品的打包设备；预制房屋单元；用于建造温室的进口聚合物和塑料；水产养殖中使用的指定机械、设备和物品。

(6) 取消进口自动柜员机 15% 的关税一年。

(7) 取消气瓶 15% 的关税。

(8) 将电动汽车的关税从 30% 降至 15%，将电动摩托车和自行车的关税从 25% 降至 15%。

(9) 取消农业中使用的生物控制剂、用于生产蔬菜幼苗的作物生长介质（泥炭藓）和选定的树木作物幼苗的关税。

(10) 取消石油销售公司（OMC）从保税仓库购买的进口汽油和柴油的关税。

根据《2024 年预算法案》，赞比亚政府对关税制度进行了更新，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如下：

(1) 对用于运输个人的电动汽车（包括电动公共汽车和卡车）及其配件（如充电系统）暂停征收关税。

(2) 所有进口配电盘（包括配电箱）的关税从 15% 提高到 25%

2.5.2.3 其他

作为东南部非洲共同市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缔约国，赞比亚可以享受出口目的地市场提供的关税减让等优惠措施，其他缔约成员国的产品进入赞比亚市场也可以享受相应的关税优惠待遇。

2.5.3 应纳税额

海关关税是根据到岸价格（CIF：成本+保险+运费）计算的。

2.5.4 其他

（1）进口货物将被征收进口增值税，其计算公式为：（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times$ 16%。

另外，为了提高海关处理货物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增强海关与贸易者之间的信任和提高海关收集贸易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及监控受控货物和加工货物报关效率，赞比亚海关于2018年8月在税务局官网颁布预先关税裁定法则，该法则有利于关税的纳税义务人向赞比亚海关申请预先关税裁定，从而提高报关效率。

（2）对卡车、公共汽车、建筑和农业机械类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将进行调整，税率从40%调整为15%或按每公斤5克瓦查征收，以较大者为准。

2.6 营业税

2.6.1 概述

2.6.1.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1）从事任何商业活动，且年销售额在800,000克瓦查及以下的纳税人；

（2）取得任何商业所得如租金所得、佣金及公司赚取的利息收入和居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从属于预提税且不是最终税）的纳税人。

2.6.1.2 不征税范围

（1）年销售额超过800,000克瓦查的单位或个人；

（2）经营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个人或合伙企业；

（3）从事商业活动的合伙企业，无论其年销售额是否超过800,000克瓦查；

（4）根据2005年1号《所得税修正法案》，咨询费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

(5) 任何营业额在800,000克瓦查以下且自动注册为增值税的纳税人;

(6) 任何在《矿产开发法案》下从事矿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

(7) 任何商业收入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的个人, 比如:

① 个人银行利息;

② 股息红利;

③ 政府债券利息;

④ 慈善机构及其他获豁免人士的国库券利息;

⑤ 支付给非居民的管理费和咨询费;

⑥ 支付给非居民承包商的款项;

⑦ 支付给非居民的公众娱乐费用;

⑧ 支付给非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等。

2.6.1.3 税率

2019年之前, 营业税通过累进税率进行计算, 自2019年起营业税统一按照4%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为全部营业收入的4%。

2.6.2 税收优惠

赞比亚目前没有营业税税收优惠的政策法规。

2.6.3 应纳税额

2.6.3.1 举例

假设AZ零售商在2017年2月的营业额为6,000克瓦查, 则应交营业税计算过程如下:

营业税=营业额 $\times$ 4%=6,000 $\times$ 4%=240克瓦查。

2.7 消费税

2.7.1 概述

消费税是指在生产或分销的任何阶段，通过参照货物或产品的重量或数量，或参照其价值，对特定货物或产品（无论是从国内进口还是在国内生产）进行征税，对特定服务也征收消费税。

2.7.1.1 征收范围

- （1）清啤酒、葡萄酒、苹果酒和其他发酵饮料、乙醇和烈酒、矿泉水、碳酸饮料、果汁等非酒精饮料；
- （2）香烟及其他烟草替代品或香烟提取物；
- （3）通讯费；
- （4）电能；
- （5）烃油，如汽油、柴油；
- （6）水泥；
- （7）化妆品，如身体乳、发乳与香水等；
- （8）塑料袋。

2.7.1.2 税率

表11 消费税税率表

项目	税率
清啤酒，其中：	
麦芽大麦	40%
高粱	20%
木薯	10%
啤酒	0.15克瓦查 / 升
非酒精饮料，其中：	
气泡水、果汁、蔬菜汁、（不）添加调味或糖的水	0.30克瓦查/升
无糖无味的水或果汁	0.00克瓦查
红酒	60%
未加工的烟草，其中：	
烟草替代品的雪茄、雪茄、小雪茄和香烟 [HS: 2202]	按照302.00克瓦查/千支
其他烟草替代品或香烟提取物	145%或按照302.00克瓦查/千支，以较高者为准
烃油，其中：	

项目	税率
汽油	12.01克瓦查/公斗；8.69克瓦查燃油/公斗
其他烃油	15%
白酒	15%
煤油型喷气燃料	4.80克瓦查/公斗
燃油（国内）	0%
燃油（产业）	0%
低硫瓦斯油	6.60克瓦查
汽车汽油	6.60克瓦查燃油/公斗
重汽油	9.30克瓦查/10kg
天然气和其他气态碳氢化合物	4.80克瓦查/10kg
电能	3%
通讯，其中：	
电话	17.5%
SMS与MMS	17.5%
数据	17.5%
化妆品、身体乳、发乳与香水	20%
塑料袋	30%
硅酸盐水泥，铝水泥	40.00克瓦查/吨
酒精浓度为80%或更高浓度的未变性乙醇	125%
甲基化烈酒	125%
其他乙醇和其他烈酒	125%
煤	5%

根据《2022年预算法案》，赞比亚政府对消费税的税率进行了更新，如下所示：

- （1）香烟的消费税从目前的每根302克瓦查提高到355克瓦查；
- （2）未加工的烟草、烟草垃圾及包含烟草的产品的消费税从目前的每千克240克瓦查提高到每千克355克瓦查；
- （3）包装的啤酒消费税从每升15纳周提升到每升50纳周，未包装的啤酒提高到每升1克瓦查。

根据《2023年预算法案》，赞比亚政府更新了消费税制，如下所示：

- （1）自2022年10月1日起恢复柴油的消费税；

(2) 对各种塑料制品（包括塑料地板、瓷砖、墙壁或天花板）征收15%的消费税，以营造绿色环境；

(3) 提高香烟和其他烟草产品的特定消费税；未加工的烟草、烟草垃圾及包含烟草的产品的消费税从目前的每千克355克瓦查提高到每千克361克瓦查；

(4) 将甲基化烈酒的消费税从125%降至60%。

2024年，消费税涉及的其他税收政策变化如下：

(1) 政府暂停对向高等教育机构提供的互联网服务征收消费税；

(2) 酒精浓度低于80%的乙醇和其他烈酒的消费税税率从125%降至60%；

(3) 一系列加工和未加工烟草产品的消费税税率从361克瓦查/千支提高到400克瓦查/千支。

2.7.2 税收优惠

赞比亚目前没有消费税税收优惠的政策法规。

2.7.3 应纳税额

应纳消费税税额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或销售数量乘以税率或单位税额，对从价计税或从量计税的判断可参考2.7.1.2章节。

2.8 矿区使用税

2.8.1 概述

2.8.1.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下列矿业权持有人根据其各自的许可证上列示的采矿权而缴纳矿区使用税：

- (1) 大规模采矿许可证；
- (2) 大规模宝石开采许可证；
- (3) 小规模采矿许可证；
- (4) 小规模宝石开采许可证；
- (5) 工匠采矿许可证；

- (6) 矿产交易许可证；
- (7) 虽无采矿权，但矿产供应商尚未支付矿区使用税的矿产所有者；
- (8) 任何从事工业矿产的开采活动的纳税人适用于矿区使用税的相关规定，包括砂石、泥土和沙子的开采；
- (9) 以矿产矿物作为其生产过程中的投入或原材料使用的纳税人。

2.8.1.2 征收范围

矿区使用税对获得矿产提取物这一行为征收。范围主要包括普通金属、能源矿产、宝石、工业矿产、贵金属。

2.8.1.3 税率

矿区使用税的税率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税率如下：

表12 矿区使用税税率表

项目	税率
基础金属（铜以外）	5%（账面价格）
能源和工业矿物	5%（总价值）
宝石	6%（总价值）
贵金属	6%（账面价格）
钴和钒	8%（账面价格）

注：当计算从事采矿业务的纳税人的营业利润时，矿区使用税不可抵扣所得税。美元与克瓦查的兑换应使用每月赞比亚银行的中间汇率。

《2023年预算法》对铜矿矿区使用税金额范围及税率进行了调整：最低边际税率从5.5%降至4%，并取消了7.5%的税率，具体调整请参照下表：

表13 铜矿矿区使用税税率表（2023年预算法案调整前）

金额范围	税率
小于 4,500 美金	5.5%
超过 4,500 美金至 6,000 美金部分	6.5%
超过 6,000 美金至 7,500 美金部分	7.5%

金额范围	税率
超过 7,500 美金至 9,000 美金部分	8.5%
超过 9,000 美金以上	10%

表14 铜矿矿区使用税税率表（2023年预算法案调整后）

金额范围	税率
小于 4,000 美金	4.0%
超过 4,001 美金至 5,000 美金部分	6.5%
超过 5,001 美金至 7,000 美金部分	8.5%
超过 7,001 美金以上	10%

2.8.2 相关优惠

赞比亚目前没有矿区使用税税收优惠的政策法规。

2.8.3 矿区使用税的计算

（1）以下矿产矿区使用税基于总价值计算：

- ①工业矿物；
- ②能源矿产；
- ③宝石。

矿产资产是根据生产矿产的总值计算的。“总价值”定义为在赞比亚出口地或赞比亚境内交货地自由交易的可实现价格。

（2）以下矿产矿区使用税基于账面价格计算：

- ①基础金属；
- ②贵金属。

账面价格根据以下方式计算：每月伦敦金属交易所每月现货价格乘以金属或可回收金属的数量；金属公告每月的平均现货价格乘以金属数量或在伦敦金属交易所未报价可回收的金属数量；任何其他交易市场的月平均值，由专员批准的每吨现货价格乘以金属数量或可回收金属数量（在伦敦金属交易所或金属公报上没有报价的按照可回收金属数量）。

2.9 财产转移税

2.9.1 概述

财产转移税所指的“财产”包括土地及其附着物、在赞比亚注册成立的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知识产权及《矿产和矿产开发法案》授予的采矿权或相关利益，包括：

- (1) 勘探证；
- (2) 大型采矿许可证；
- (3) 大型宝石牌照；
- (4) 探矿许可证；
- (5) 小规模采矿许可证；
- (6) 小规模宝石牌照；
- (7) 工匠采矿许可证；
- (8) 矿产加工和其他与矿产相关的许可证。

土地的“财产价值”为公开市场价值；股份的“财产价值”如下确定：

- (1) 在赞比亚注册成立的公司发行的股份，其价值以公开市场价值或名义价格较高者为准；
- (2) 在赞比亚境外注册的公司发行的股份，该公司应直接或间接拥有在赞比亚注册成立的公司至少10%的股份；
- (3) 采矿权益的实际价格由管理者确定的价格中较高者为准；
- (4) 知识产权的实际价格由专员确定的价格中较高者为准。

财产转移的“转移”是指出租、分租。租赁土地的，租赁或分租期限不超过五年；股份的转移不包括公司将股份分配给以其名义首次注册的成员，但包括在其控股公司集团（在赞比亚注册成立）内的财产转让。

2023年1月1日起，转让土地、无形资产或者股份的税率由5%提高至7.5%；转让矿产权的税率由10%降至5%。

2.9.2 税收优惠

2.9.2.1 下列组织免征财产转移税

- (1) 赞比亚共和国政府；
- (2) 任何外国政府；
- (3) 任何财政部批准的国际组织，基金会或机构；
- (4) 任何根据《所得税法》第41条注册的慈善组织或信托组织；
- (5) 根据《合作社法》注册的合作社，免除其在特定收费年度的税收；
- (6) 地方政府；
- (7) 已注册的职工工会；
- (8) 任何根据《所得税法》第41条注册或得到财政部批准的作为慈善组织的俱乐部、社团或协会；
- (9) 经批准的养老基金和医疗援助社；
- (10) 雇员储蓄计划或基金；
- (11) 任何根据《社团法》注册为法定社会的政党。

2.9.2.2 其他减免

根据《证券法》正式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免收财产转移税，例如卢萨卡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是指在联交所即可转让或可弃置的股份。

对公司股权的贡献：如果股份转让是对该公司股权的贡献，总经理可视本次转让没有可变现的价值。

在同一个集团内（集团内的非居民企业除外），为集团内部重组而发生的财产转让，赞比亚税务机关认为该财产转让无可变现净值，经认定后可暂免财产转移税。为获取税务机关的认定，企业应递交如下资料：矿权许可执照、销售合同（协议）、销售方营业执照、集团股权架构等资料。

根据《2023年预算法案》，2023年1月1日起，对于没收股份实行财产转让税（PTT）豁免。

此外，该法案还更新了以下方面：

- (1) 对金融服务提供商处置不良财产变现价值的定义进行完善，以涵盖为转移不良资产所支付的实际价格；

(2) 关于间接转让股份的实现价值，应纳税额应考虑赞比亚公司对转让股份的外国公司所承担的价值比例；

(3) 修订商业地产的定义，以包括出售主要用于商业用途的裸露土地的权益，或出售（大部分）裸露土地的权益，其中一小部分包含商业地产。

2.9.3 计税依据

财产转移税是对动产及不动产交易、买卖、赠与和继承等行为征收的税，税率为3%。财产转移税的应纳税额计算基数为财产转让可计量价值，财产转让可计量价值为：如果是土地转让，则按照市场价格；如果是股份转让，则按照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孰高原则；如果是矿产权转让，则按照矿产的实际价格。

2.10 其他税

2.10.1 保险费附加

2.10.1.1 概述

保险费附加是对所有类别的保险业务的所有保险费征收的税费，不包括再保险和经纪佣金。

2.10.1.2 税收优惠

赞比亚目前没有保险费附加税收优惠的政策法规。

2.10.1.3 应纳税额

保险费附加的计量规则为所有类别的保险业务的所有保险费的3%（不包括再保险和经济佣金）。

2.10.2 技能发展附加

2.10.2.1 概述

技能发展附加是由雇主根据员工总薪酬支付的附加。

2.10.2.2 税收优惠

以下纳税人免征技能发展附加：

- (1) 公共服务机构及政府机关；
- (2) 营业税低于800,000克瓦查的企业；
- (3)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批准的公益组织（PBO）等其他法律允许的组织机构；
- (4) 经批准的捐助者和受《外交豁免权和特权法》保护的人员；
- (5) 财政部部长通过法定文书豁免的相关人员。

2.10.2.3 应纳税额

按照雇主向雇员支付的薪酬总额的0.5%进行征收，不包括裁员补偿、员工小费。

2.10.3 旅游业附加

2.10.3.1 概述

旅游业附加是对使用旅游设施的本地人士和国际人士征收的税费。

2.10.3.2 税收优惠

赞比亚目前没有旅游业附加税收优惠的政策法规。

2.10.3.3 应纳税额

按照使用旅游设施的本地和国际人士所发生费用的1.5%征收，如发生的餐费、住宿费等。

2.10.4 基本税

2.10.4.1 概述

根据《赞比亚所得税法》第64条的规定，基本税适用于不能对个人所得进行计量的纳税行为，即适用于能确定其获得了某种形式的收入但无法确定收入多少的纳税人。

2.10.4.2 税收优惠

赞比亚目前没有基本税税收优惠的政策法规。

2.10.4.3 应纳税额

没有适用的税率，每年仅需缴纳365克瓦查。

2.10.5 移动货币转账税

自2024年1月1日起，对个人之间的移动货币转账（Mobile Money Transfers）按转账金额大小定额征收0.08至1.80克瓦查不等的移动货币转账税（Levy on Mobile Money Transfers），具体税率（额）如下表（单位：克瓦查）。

表15 移动货币转账税税率表

转账金额范围	应纳税额
(1, 150]	0.08
(150, 300]	0.10
(300, 500]	0.20
(500, 1000]	0.50
(1000, 3000]	0.80
(3000, 5000]	1.00
(5000, 10000]	1.50
(10000, 10000+]	1.80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赞比亚财政部负责制定国家的税收政策，根据宏观经济发展的需要，每年对税率标准进行一定的调整。财政部下属的赞比亚国家税务局（Zambia Revenue Authority）是国家负责管理和征收各类税收的机构，总部在首都卢萨卡，全国各地设有分支机构和办理网点。

赞比亚国家税务局的执行机构为董事会（Governing Board），下设所得税委员会、关税和消费税委员会、增值税和直接税委员会等，对各种税收进行管理。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矿区使用税、关税、消费税和增值税等。

2018年1月7日，赞比亚国家税务局为方便纳税人使用EFD（Electronic Fiscal Devices，电子财务设备），设立专业办公室处理相关信息与技术问题，比如设立EFD办公室处理纳税人电话咨询等。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根据《赞比亚国家税务局法案》第11条（1）（2）以及（3）的规定，赞比亚国家税务局的职责包括：

（1）赞比亚国家税务局董事会的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赞比亚的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税收评估，并具体落实税收管理制度；

②确保征收的税款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上缴赞比亚财政部。

（2）部长依照相关法律向董事会下达在董事会职责范围内的一般性指示，董事应依法履行这些指示，但只有董事会下设的税务机关有权实施赞比亚税法 321 号第 11 条（a）（1）部分的职责；

（3）董事会可委派董事长或其他委员会的成员，代表赞比亚国家税务局行使董事会的职能。

另外，赞比亚国家税务局董事会的特殊职能包括：

①监督赞比亚国家税务局的组织结构与管理机构，管理赞比亚国家税务局的资源、服务、财产和人员；

②为保证赞比亚国家税务局正常、稳定运行，制定战略规划和相关管理政策。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在纳税登记时，纳税人需了解，所有纳税登记申请表均可免费领取，注册登记时间为3个工作日，申请所在地税务机关将发布注册通知，延迟注册会受到处罚，增值税注册有效期自产生第一笔增值税纳税义务起算。

3.2.1.1 纳税人登记

（1）税务登记的要求

在赞比亚，任何公司、合伙企业、个人、非政府组织、俱乐部、协会、传教机构和其他在社团登记处注册的类似组织均需要注册纳税人识别号（TPIN）。该号码是按照企业所属法律实体采用计算机随机生成的号码。TPIN 是国内税务和海关部门所有税务登记手续的先决条件。2018 年 7 月 23 日，赞比亚国家税务局在其官网颁布《租金收入税收手册》，其中规定，无论是房东还是租房者均需注册 TPIN。另外根据赞比亚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下发的《账户持有人 TPIN 登记手册》规定，所有银行账户持有人均需注册 TPIN。根据《赞比亚所得税法案（修订）》（2020 年第 20 号）规定，要求所有监管机构在注册、更新或颁发执照、执业证书、许可证或类似文件之前要求纳税人提供纳税人识别号（TPIN）。

《2024 年预算法案》修正案简化了纳税人的义务，取消了在首次获得应税收入后 30 天内通知专员的要求，并引入了纳税人获得纳税人识别号（TPIN）并在取得应税收入后 30 日内获得登记相关税款的授权。

①所得税登记

一旦注册 TPIN，企业还需进行相应的所得税（营业税）登记：年营业额超过 800,000 克瓦查的纳税人需进行所得税登记，若未超过 800,000 克瓦查则进行营业税登记。需要注意的是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矿产经营实体及咨询类企业无论其纳税年度的营业金额多少均需进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登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由于需就其利润分配比例部分进行纳税，因此需分别进行纳税登记。

②个人所得税登记

个人所得税登记适用于雇佣员工的个人、公司、合作伙伴等，在个人所得税注册后，他们将被给予一个个税账户，用于每月从员工的工资中扣除个税。登记注册资料为：国家注册卡和地址信息。TPIN 注册的个人申请人需要从赞比亚国家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www.zra.org.zm>）中选择“快速跟踪 TPIN 注册”选项，以获得更简单快速的流程。

③增值税登记

企业如果销售、提供应税商品和服务且其应税营业额超过每年 800,000 克瓦查的登记门槛，则需要申请增值税登记。若企业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登记门槛也可以自愿登记增值税。

纳税人可通过登录赞比亚国家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www.zra.org.zm>），进行电子税务登记。

（2）税务登记的程序

纳税人可在赞比亚国家税务局网站、客户服务中心或附近的赞比亚国家税务局办公室领取登记表，申请注册纳税人识别号码（TPIN）。完成后，将登记表提交给赞比亚国家税务局，并根据组织类型附上相应的文件副本：

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证明书、股本证明以及公司章程、由注册专员批准的详情声明；

②外国公司：注册证、公司章程、与外国公司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由注册专员批准的详情声明及实际经营地证明；

③合伙企业：注册证书、经注册专员批准的详细资料以及“TPIN 2 表格”与实际经营地证明（需注意：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也需分别注册 TPIN）；

④非政府组织、俱乐部、协会等：注册证书或社会注册服务商豁免证明副本、宪法及实际经营地证明；

⑤外国政府和机构：在赞比亚合法存在的证明、实际经营地证明。

3.2.1.2 个体纳税人登记

（1）税务登记的要求

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营业额达到 800,000 克瓦查以上需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登记。此处涉及的营业额必须是金钱或金钱等价物。

（2）税务登记的程序

纳税人可在赞比亚国家税务局网站、客户服务中心或附近的赞比亚国家税务局办公室领取登记表，申请注册纳税人识别号码（TPIN）。完成后，将表格提交给赞比亚国家税务局，并附上国家登记证（NRC）副本。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3.2.2.1 会计制度简介

赞比亚议会于2008年9月24日颁布了《赞比亚会计法》（2008年第13号），对赞比亚会计机构的组织结构、成员以及条款进行了规定。赞比亚特许会计师协会规定赞比亚会计准则采用国际会计准则。根据《赞比亚所得税法案（修订）》（2020年第20号）规定，必须采用赞比亚克瓦查编制会计账簿。

赞比亚采用三层财务报告体系，分别包括：

（1）上市公司、公共利益实体与国有企业，采用完整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2）具有经济意义的企业（未分派营业额达到20亿克瓦查以上），采用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选择使用完整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 小微企业（营业额小于20亿克瓦查），采用赞比亚的财务报告和小微实体会计准则。

赞比亚三层财务报告体系对2011年1月1日及以后的年度期间有效。

3.2.2.2 账簿凭证的保存要求

赞比亚税务机关要求企业需保存所有交易的适当账簿和账目，并且至少保留六年，转让定价相关的账簿和账目需保存十年。

3.2.3 纳税申报

赞比亚税务机关建议纳税人通过从商业银行注册在线纳税账号进行纳税。只有在在线纳税过程中遇到困难企业才可向赞比亚税务机关进行实物支付。

3.2.3.1 企业所得税

(1) 申报要求

首先，纳税人应预估自己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根据预估情况在纳税年度3月31日之前申报其预估金额。其次，于次年6月21日之前，根据已完成的财务报表，申报未申报的税额。

赞比亚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023年预算法》新增了临时报税表的付款截止日期要求，适用于任何纳税年度3月31日之后提交临时报税表的纳税人，此类纳税人须在登记后90天内提交税务申报表。

(2) 税款缴纳

首先，纳税人需在纳税年度的每季度末分四阶段预缴税款：

- ①4月10日之前支付第一季度税款；
- ②7月10日之前支付第二季度税款；
- ③10月10日之前支付第三季度税款；
- ④次年1月10日之前支付第四季度税款。

其次，纳税人需在次年6月21日根据最终年度申报金额，补齐未缴税款。

3.2.3.2 预提所得税

纳税人应于应税行为发生的次月起14日内，申报并缴纳预提所得税。

3.2.3.3 增值税

根据赞比亚税务机关2018年6月颁布《预先登记》手册，赞比亚个人或公司应在每个纳税期结束后的次月起18日内向赞比亚国家税务局提交增值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如果在纳税期间未发生业务，企业应在到期日之前进行增值税零申报。

《2023年预算法案》将“纳税人自开具税单或规定单证之日起‘3个月’内可重新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中“3个月”修订为“90日”。

2024年2月23日，赞比亚税务局发布《2024年增值税（跨境电子服务）条例》，主要内容包括：（1）非居民数字服务商必须使用简化的注册系统注册和缴纳增值税。（2）数字服务是指“在互联网、电子或数字网络上的服务，或通过互联网、电子或数字网络提供或交付的服务”。广播和电信服务、物理介质、物理音频或视频媒体、物理游戏介质、远程专业服务不属于数字服务。（3）非居民数字服务商必须缴纳企业对企业（B2B）和企业对消费者（B2C）销售的增值税，若非居民数字服务商来源于赞比亚的销售收入超过每年80万克瓦查或每季度20万克瓦查，则必须按规定进行注册。（4）明确了非居民数字服务提供商开具“简化发票”的方法。（5）须使用赞比亚银行确定和税务机关提供的汇率换算为赞比亚克瓦查进行结算。

3.2.3.4 矿区使用税

持有大规模采矿许可证、小规模采矿许可证、宝石开采许可证或工匠采矿权的纳税人须在矿产销售次月起14天内进行月度矿区使用税纳税申报。

3.2.3.5 营业税

营业税的纳税申报时间为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次月起14日内，其中手工申报必须在发生应税行为的次月起5日内，电子申报为发生应税行为的次月起14日内。

3.2.3.6 消费税

消费税的申报时间不得晚于发生应税行为的次月起15日内，纳税时间为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的次月起20日内。

3.2.3.7 财产转移税

财产转移税的纳税时间为财产转移完成的当日起14日内。

3.2.4 税务检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58项以及《增值税法案》第37项，赞比亚国家税务局专员有权决定何时、何地对接税人进行税务检查，纳税人接到税务局的通知后，需按照赞比亚所得税法的规定提供相关信息。

如果纳税义务人对赞比亚国家税务局主任专员做出的纳税评估结果持有异议，纳税义务人可在收到赞比亚国家税务局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主席，并向税收上诉法庭（The Revenue Appeals Tribunal）提起诉讼。

3.2.4.1 纳税评估

目前的税务案件抽查标准是由赞比亚税务机关的国内税务设计监督审计组所制定的。由于赞比亚税务机关并不能在一定时间内对所有的纳税人进行检查，因此会采用风险基准评估法（Risk-Based Approaches）对纳税人进行筛选。对于评判标准下得分较高的纳税人进行审查。

3.2.4.2 税务稽查

在调查前，赞比亚税务机关通常会与企业进行一次会晤，下达《预约信》向企业说明调查期间、调查性质以及所需要的会计账簿与财务记录，以便企业在调查前准备好相关资料。

通常，赞比亚纳税调查年度最高为6年，如果是税务欺诈案件则时间不限于6年，可追溯到超过规定期限开始的时期。

3.2.4.3 税务审计

以下问题将可能引发税务审计，大部分是赞比亚税务机关对于被抽取的纳税人所进行的常规检查。

- (1) 瞒报收入；
- (2) 非正常营业亏损；
- (3) 申报错误；
- (4) 与上一年度相比本年度利润出现大幅下降；
- (5) 大额慈善扣除；
- (6) 常年亏损；
- (7) 申报过多营业费用；
- (8) 其他可能被赞比亚税务机关所察觉到的行为。

若企业在第一次调查时给予赞比亚税务机关的申报信息让赞比亚税务机关认为企业在其他年度亦存在申报不准确的行为，则税务机关将会对企业进行二次调查。若企业之前的申报信息仍引起赞比亚税务机关怀疑，那么赞比亚税务机关将对纳税人开展定期审计。

3.2.5 税务代理

赞比亚国家税务局允许任命税务代理人在货物和服务的支付源头预扣营业税。根据《税务代理条款和条件（修订）条例》（2020年第116号）规定，将应付给税务代理的最高佣金从3%增加到10%。

3.2.6 法律责任

3.2.6.1 违反赞比亚税法的处罚规定

(1) 企业所得税

如果纳税人因违反赞比亚所得税法而被法院定罪，最高刑罚为30,000克瓦查。纳税人可能被定罪的罪行包括：

- ①未能提供真实、完整的纳税申报表；

- ②未能保存记录、书籍、账簿或文件；
- ③未能按照税务专员的要求提供检查文件；
- ④要求纳税人参加并已将活动通知送达纳税人，纳税人未能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的活动；
- ⑤未能依法回答赞比亚国家税务局提出的任何问题；
- ⑥妨碍或阻挠赞比亚税务官员依据赞比亚《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进行办案。

(2) 增值税

每个纳税年度罚款10,000克瓦查，自登记以后的3个月内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将逃税罚款从9,000克瓦查增加到90,000克瓦查。

3.2.6.2 纳税申报违法处罚

(1) 延期纳税申报的处罚：

- ①企业所得税未按时申报：对个人处以300克瓦查/月的罚款；对公司处以600克瓦查/月的罚款；
- ②增值税未按时申报：处以180克瓦查/日或0.5%税额孰高的罚款；
- ③个人所得税未按时申报：处以300克瓦查/月的罚款；
- ④营业税：处以75克瓦查的罚款；
- ⑤技能发展费用：处以300克瓦查的罚款；
- ⑥矿区使用税：对个人处以300克瓦查/月的罚款；对企业处以600克瓦查/月的罚款；
- ⑦旅游业附加：旅游企业或旅游机构未按时申报旅游业附加税的，对其处以1,000克瓦查/月的罚款。

(2) 未正确进行纳税申报的处罚：

- ①企业所得税：由于自身的疏忽导致的，处以税款17.5%的罚款；故意不正确进行纳税申报，处以税款35%的罚款；不正确进行纳税申报且带有欺诈性质的，处以税款52.5%的罚款；

②营业税：由于自身疏忽导致的，处以税款1.5%的罚款；故意瞒报导致的，处以税款3%的罚款；欺诈导致的，处以税款4.5%的罚款；

③技能发展费用：由于自身疏忽导致的，处以费用17.5%的罚款；故意瞒报导致的，处以费用35%的罚款；欺诈导致的，处以费用52.5%的罚款；

④矿区使用税：由于自身疏忽导致的，处以矿产价值1.5%的罚款；故意瞒报导致的，处以矿产价值3%的罚款；欺诈导致的，处以矿产价值4.5%的罚款；

⑤旅游业附加：对提交不正确的申报表的行为处以5%的罚款；

⑥增值税：第一次错误申报，处以18,000克瓦查的罚款；第二次错误申报，处以36,000克瓦查的罚款；第三次错误申报，处以72,000克瓦查的罚款；超过三次，处以90,000克瓦查的罚款。

3.2.6.3 不履行纳税义务处罚

(1) 增值税：处以应纳税额0.5%的滞纳金，同时按照赞比亚银行公布的利率按日计算利息，并加收2%的罚息。

《2023年预算法案》将增值税逃税罚款从三万个罚款单位或9,000克瓦查（约462美元）增加到三十万个罚款单位或90,000克瓦查（约合4,623美元）。

(2) 企业所得税、营业税、矿区使用税及旅游业附加税：处以未付税款5%罚款，同时按照赞比亚银行公布的利率按日计算利息，加收2%的罚息。

3.2.6.4 其他处罚

根据2016年第45号法规《企业所得税修订法案》，对任何故意逃避税收或协助他人逃避税收的行为，由法院定罪，处以300,000克瓦查罚款。除罚款外，根据所得税法第102条，法院可对故意逃避税收的纳税人处以三年有期徒刑。

3.2.7 其他征管规定

下表显示海关部门的罚款情况：

表16 关税罚款一览表

项目	I 级犯罪：轻微犯罪/错误，很少或没有影响收入	II 级犯罪：由于进口商的疏忽错误而遗漏收入	III 级犯罪：涉嫌虚假记录或直接走私，表明有意逃避征税或谎报收入
I	0	5%完税价值、官方警告、记录在数据库	200%完税价值、没收货物或提起公诉
II	0%、官方警告、记录在数据库	35%完税价值、官方警告、记录在数据库	300%完税价值、没收货物或提起公诉
III	5%完税价值、官方警告、记录在数据库	50%完税价值、没收货物或提起公诉	300%完税价值、没收货物或提起公诉

另外，赞比亚国家税务局在2017年启动了“税务豁免计划”，旨在对2017年3月1日之前各种国内税收征税进行豁免。豁免逾期缴纳的所有类型的税款，但不包括赞比亚国家税务局特别排除的利息和处罚。

根据《赞比亚所得税法案（修订）》（2020年第20号）规定，所有法定监管机构在注册或更新会员资格及颁发执照、执业证书、许可证或类似文件之前要求行政相对人提供完税证明。

根据《赞比亚增值税法案（修订）》（2020年第23号）规定，强制要求应税供应商应提供电子支付机作为客户的付款方式。

3.3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赞比亚国家税务局官网、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IBFD）等官方网站未披露关于非居民登记备案的相关信息。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3.3.2.1 所得税管理及源泉扣缴

非居民纳税人仅就来源于赞比亚的收入或利润缴纳相应税款。

向非赞比亚居民支付的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等需要缴纳预提税。赞比亚的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利息应按15%的预提税率缴纳预提税，且是非居民纳税人的最终税。以下是赞比亚国内预提税税率，同时税率会根据不同的税收协定而降低或免除。

表17 预提税税率表

项目	居民纳税人税率（%）	非居民纳税人税率（%）
股息、红利	15	15
利息	15	15
管理咨询费	15	20
特许权使用费	15	20
来自赞比亚的租赁费	10	10
佣金	15	20
建筑和运输承包商	0	20
娱乐人员/运动人员的公共退休费	0	20

注：若由矿产企业支付则适用于0%的预提税率；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组装企业以及农业企业股息前五年适用于0%的预提税率；

3.3.2.2 增值税退税管理

非居民游客购物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对于制造业，赞比亚的非居民纳税人按照商业出口计划出口的赞比亚产品可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根据OECD在2017年3月最新公布的BEPS框架参与者名单中，赞比亚已成为BEPS框架结构中的一员，但是截至2022年10月，赞比亚并未参与应要求信息交换E0IR（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Request）以及自动信息交换AE0I（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截至2022年10月，赞比亚虽然作为BEPS框架成员国之一，但未激活国别报告交换网络。

转让定价概念于1999年首次出现在赞比亚《企业所得税法》中，并于2001年和2002年进行了修订。相关转让定价政策与特别纳税调整政策体现在赞比亚《企业所得税法》第97A、97B、97C和97D项以及《赞比亚银行公报》（2014年第71号公告）中。

在2018年4月6日，赞比亚正式出台《赞比亚转让定价（修订）条例》（2018年条例），并公告于2018年第24号法定政府公报上。2018年条例规定旨在为同期资料文件要求提供指导，并以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式规范关联交易。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赞比亚《企业所得税法》以及2018年4月颁布的《赞比亚转让定价（修订）条例》并未对关联关系进行定义。但是通过赞比亚与中国、英国、爱尔兰、印度等国家所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和偷漏税协定》中关联企业章节的规定，可以了解到赞比亚税务机关认为，如果一个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不同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则这些企业视为关联企业。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赞比亚《企业所得税法》以及2018年4月颁布的《赞比亚转让定价（修订）条例》并未对关联交易的交易类型下定义，但是赞比亚作为BEPS成员国之一，转让定价与特别纳税调整主要依据OECD指南，因此根据OECD在2015年发布的BEPS（税基侵蚀及利润转移）第13项行动计划，主要关联交易类型有：委托生产、采购商品、提供服务、资金借贷、金融担保或履约保证、无形资产许可等。

4.1.3 关联申报管理

纳税人必须在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中披露全部的关联方交易。披露内容包括每个关联方的定价基础，是否进行了功能分析的细节，以及与股东、关联公司和其他业务的利益有关的某些细节。此外，还要求纳税人确认是否提供相关的转让定价文件。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编制的、经签署的审计财务报表副本必须以年度报税表的方式提交，相关情况下，财务报表将包含关联方附注、提供关联交易详情（其中应与年度报税表披露的金额保持口径一致）。

4.1.4 其他

赞比亚《物业税（修订）法》（2017年第11号）要求纳税人在30日内提供关联公司的相关资料，并对不遵守上述规定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处罚，该条规定适用于公司以及个别失责高级人员。根据所得税法第69条，须负法律责任的人员包括董事、公司秘书、任何有关人员及与公司业务管理相关的人员。

同时，关联公司应将下列资料以规定的格式提交给赞比亚主管税务局：新公司名称和公司设立地、全球股权结构、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变化、新关联公司的业务性质。

4.2 同期资料

赞比亚国家税务局并未要求同期资料报告与年度纳税申报表一起提交，但理论上企业应当妥善保存同期资料报告，以证明各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当税务机关要求提供转让定价文件时，必须在30日内提供转让定价文件（税务局局长有权酌情批准时间延长）。根

据《转让定价（修订）》（2020年第117号）规定，营业收入未超过5,000万克瓦查的企业不需要准备转让定价文档。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赞比亚《企业所得税法》并未对其作出具体规定。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赞比亚转让定价（修订）条例》要求企业准备的同期资料报告需能证明企业的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并包含以下内容：

- （1）通过各经济实体承担的功能、资产和风险描述关联方交易；
- （2）在运营和战略方面描述实体的经济业务；
- （3）与转让定价政策的应用相关的描述；
- （4）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合同和法律协议；
- （5）选择转让定价方法的应用；
- （6）可比性分析以及所用可比对象的详细信息。

4.2.3 其他要求

根据《赞比亚转让定价（修订）条例》要求的所有信息都需要保存在纳税人的税务档案中，并且必须随时可应赞比亚税务机关的要求向其提供。纳税人须在税务机关要求时提供。这些信息包括：

- （1）关于涉及关联企业之间的融资安排相关的转让定价政策文件；
- （2）合同和相关支持文件；
- （3）与实体结构相关的特定实体信息，包括说明跨国实体的合法所有权和经营实体的地理位置的图表；
- （4）财务分析包括关联交易的成本；
- （5）任何其他相关文件。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赞比亚转让定价法规要求关联方之间的商业与金融交易需遵循独立交易原则。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作为BEPS框架协议成员国之一，赞比亚遵循《OECD转让定价指南》（2022）第二章所列出的转让定价方法，另外《赞比亚转让定价（修订）条例》要求纳税人应采用适合每项特定交易的方法，以反映公平原则。公平交易标准规定，受控方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在类似于参与类似交易的非受控方商定的条款和条件下进行的。2024年，赞比亚引入了一项要求，即纳税人在采用主任专员未明确规定的转让定价方法之前，必须获得赞比亚国家税务局的授权。该措施确保遵守标准化做法，并加强合规监督。同时完善了关键术语的定义，包括“代理母公司实体”“报告实体”和“报告财政年度”等。这些变化旨在使国内法规与OECD的转让定价指南相协调，从而促进国际一致性并降低税务纠纷的风险。下文是转让定价方法的详细介绍。

4.3.2.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下简称“CUP法”），将在受控交易中针对所转让的财产或服务而确定的价格与在可比情形下进行的可比非受控交易中针对所转让的财产或服务而确定的价格加以比较。如果两项价格之间存在差异，就可能表明关联企业在其商业或财务关系中设定的条件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可能需要用非受控交易的价格来替代受控交易的价格。

根据独立交易原则，如果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那么一项非受控交易与一项受控交易即为可比，即该项非受控交易就是可比非受控交易，可用于CUP法。这两个条件是：第一，在进行比较的交易之间或进行这些交易的企业之间存在的差异（如果存在的话），对公开市场上的价格没有实质性影响；第二，能够进行合理准确的调整，以消除此差异所产生的实质性影响。在有可能确定可比非受控交易的情况

下，CUP法是运用独立交易原则最直接、最可靠的方法。相应地，在这种情况下，CUP法比其他所有方法更可取。

4.3.2.2 再销售价格法

再销售价格法的首要步骤，是确定从关联企业购进的产品，在转售给独立企业时所形成的价格。随后，需从这一价格中扣除合理的毛利额度。再销售企业会利用毛利的一部分，来补偿其在销售及其他经营活动中的费用，并依据企业所发挥的功能（同时考量所使用的资产与承担的风险）来获取相应的利润。在扣除了毛利，并对与产品购买活动相关的其他费用（例如关税）进行适当调整之后，所得余额即可被视为关联企业间最初财产转让时的公平市场价格。此方法在销售活动中应用可能最为有效。

根据独立交易原则，若以下两个条件中的任意一个得以满足，即可认定一项非受控交易与一项受控交易具有可比性（即该非受控交易可视为可比非受控交易），并适用于再销售价格法。这两个条件分别为：首先，若所比较的交易或参与交易的企业间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不应公开市场上的再销售价格毛利产生实质性影响；其次，应能实施合理精确的调整措施，以消除此类差异可能带来的实质性影响。

4.3.2.3 成本加成法

成本加成法首先考量的是，在受控交易中，财产或服务的供应方向其关联购买方转让财产或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成本。随后，在此基础上加上一个合理的成本加成比例，以确保根据所履行的功能及市场状况实现恰当的利润水平。成本与加成额的总和，即为原始受控交易的公平交易价格。特别地，当关联方之间交易的是半成品，且双方签有合作协议、长期购销协议，或是受控交易主要提供服务时，此方法往往能发挥最大效用。

根据独立交易原则，如果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那么一项非受控交易与一项受控交易即为可比（即该项非受控交易就是可比非受控交易），可用于成本加成法。这两个条件是：第一，在进行比较的交

易之间或进行这些交易的企业之间存在的差异对公开市场上的成本加成额没有实质性的影响；第二，能够进行合理准确的调整，以消除此类差异所产生的实质性影响。

4.3.2.4 利润分割法

当多项交易紧密关联时，不能对各交易单独进行评估。在类似情形下，独立企业间可能会建立一种伙伴关系形式，并就利润分割的方式达成一致。因此，利润分割法，就是通过确定独立企业间对一项或多项交易中预期获得利润的分割，来消除某项受控交易中设定的特殊条件对利润的影响。利润分割法，首先确认各关联企业是从关联交易获得有待于分割的利润；然后，以经济上合理的、近似于按独立交易原则订立的协议中预期和反映的利润分割方式，在关联企业间分割这些利润。合并的利润可以是这些交易的总利润，或不易分配给任何一方的剩余利润，如从高价值的有时是独一无二的无形资产中产生的利润。应用每个企业可获得的可靠的外部市场数据来评估其价值。

4.3.2.5 交易净利润法

交易净利润法是考察纳税人从某项受控交易（或按照OECD范本第一章的原则适宜于合并的交易）中实现的相对于一个适当基数（如成本、销售、资产）的净利润率。因此，交易净利润法的操作方式，类似于成本加成法和再销售价格法。这意味着为了能可靠适用交易净利润法，其运用方式必须与再销售价格法或成本加成法的运用方式相一致。尤其意味着，纳税人从某项受控交易（或按照OECD范本第一章的原则适宜于合并的交易）中取得的净利润率，在理想的情况下，应当参照同一纳税人在可比非受控交易中取得的净利润率来确定。如果不可能做到这一点，独立企业在可比交易中取得的净利润率也可作为参考。这就需要对关联企业以及在后一种情形下对独立企业进行功能分析，以确定交易是否可比，以及应怎样调整以获得可靠的结果。

4.3.3 转让定价调查

赞比亚目前没有举证、调查、调整、处罚等转让定价调查的具体程序，但规定可适用所得税对违规行为的处罚程序。如果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做出转让定价评估（调整）存在争议，可以向本级税务机关的负责人（局长）或上级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机关）提出申诉。纳税人对结果不满意的，可以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如果仍然不满意，纳税人可以向赞比亚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赞比亚转让定价（修订）条例》规定，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准时递交同期资料及相关转让定价文件的企业将承担不超过500,000克瓦查的罚款或不超过12个月的监禁，或两者兼有。

自2019年1月1日起，赞比亚转让定价调查的追溯期限为10年。其中，赞比亚所得税的追溯期调整为6年。自2019年1月1日起，与转让定价相关的资料需保存10年（其他税收记录保存期限为6年）。

根据《2023年预算法》，赞比亚取消国别报告中的双重币种使用要求，改为使用4.795亿赞比亚克瓦查当地单一货币门槛值。

4.4 预约定价安排

4.4.1 适用范围

赞比亚没有预约定价协议（APA）程序，因此，未曾与他国税务机关谈判签订预约定价协议。

4.4.2 程序

赞比亚目前没有正式的预约定价安排相关政策法规。

4.5 受控外国企业

4.5.1 判定标准

赞比亚目前没有关于受控外国企业判定标准的政策法规。

4.5.2 税务调整

赞比亚目前没有对受控外国企业进行纳税调整的具体政策法规。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4.6.1 主要内容

赞比亚目前没有对成本分摊协议应包含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的政策法规。

4.6.2 税务调整

赞比亚目前没有对成本分摊协议应包含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的政策法规。

4.7 资本弱化

4.7.1 判定标准

虽然赞比亚没有具体的资本弱化法规,但独立交易原则也适用于贷款业务。赞比亚税法判定资本弱化的主要方法为固定比率法,采矿行业的债资比是3:1,超过部分不允许扣除利息。

4.7.2 税务调整

赞比亚目前没有对资本弱化进行纳税调整的具体规则的法律规定。

4.8 法律责任

每个纳税人均需承担以下纳税义务:

- (1) 在正确的时间进行纳税人登记;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纳税申报的相关资料;
- (3) 及时缴纳税款;
- (4) 申报正确的税款;
- (5) 积极配合赞比亚国家税务局官员的相关工作;
- (6) 对增值税业务发放税务发票;
- (7) 向赞比亚国家税务局报告业务变更(例如姓名、地址、电话号码、所有权等);
- (8) 允许赞比亚税务官员进入商业场所并检查货物和记录等。

赞比亚的纳税人如果不遵守《赞比亚转让定价（修订）条例》，赞比亚税务机关依照《企业所得税法案》中的处罚规定对该纳税人进行处罚，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罚款为3,000克瓦查，自2019年1月1日起，罚款为24,000,000克瓦查。

第五章 中赞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赞税收协定

税收协定，又称国际税收协定，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为了协调相互之间的税收管辖关系和处理有关税务问题，通过谈判缔结的书面协议。两国间的税收协定具有国际法性质，在适用国际法优先原则的国家，税收协定法律地位高于国内法。目前，赞比亚已经与22个国家签订税收协定，详情见下表：

表18 赞比亚与各国签署税收协定税率一览表

序号	国家	股息率(%)	利率(%)	特许权使用费税率(%)	技术费费率(%)
1	加拿大	15	15	15	0
2	丹麦	15	10	15	0
3	芬兰	5/15 ¹⁾	15	5/15	0
4	法国	20 ⁵⁾	20 ⁵⁾	0	0
5	德国	5/15 ¹⁾	10	10	0
6	印度	5/15 ²⁾	10	10	10
7	爱尔兰	7.5	10	10	0
8	意大利	5/15 ¹⁾	10	10	0
9	日本	0	10	10	0
10	肯尼亚	20	20	20	0
11	毛里求斯	5/15 ¹⁾	10	5	0
12	荷兰	5/15 ¹⁾	10	7.5	0
13	挪威	15	10	15	0
14	南非	20	20	20	20
15	瑞典	5/15 ¹⁾	10	10	0
16	瑞士	0 ³⁾	0 ³⁾	0 ³⁾	0
17	坦桑尼亚	20 ³⁾	20 ³⁾	20 ³⁾	0
18	乌干达	20 ³⁾	20 ³⁾	20 ³⁾	0
19	英国	5/15 ⁴⁾	10	5	0
20	中国	5	10	5	0
21	塞舌尔	5/10 ¹⁾	5	10	0
22	博茨瓦纳	5/7 ¹⁾	10	10	10

序号	国家	股息率(%)	利率(%)	特许权使用费税率(%)	技术费费率(%)
23	非条约国	20	20	20	20

注1) 如果直接受益人直接持有该公司至少25%的股份, 则按照5%税率征收其股息;

注2) 如果直接受益人在支付日期之前的6个月期间内持有至少25%的股份, 则按照5%税率征收其股息;

注3) 如果在另一国征税, 则可以在赞比亚免税;

注4) 15%的利率适用于税收协定第六条所指的不动产直接或间接的收入(包括收益)支付的股息, 投资工具每年分配大部分收入, 其不动产的收入免税。所有其他情况都适用5%的税率;

注5) 20%的税率仅适用于公司。

5.1.1 中赞税收协定

中赞税收协定是中国政府与赞比亚政府为了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而达成的协议, 包括17种应税情况以及两国政府间消除双重征税的方法、非歧视待遇、两国政府相互协商程序、情报交换等内容。中国政府和赞比亚政府已于2010年7月26日在卢萨卡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赞比亚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根据第26条的规定, 该协定自2011年6月30日起生效, 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

5.1.2 适用范围

5.1.2.1 主体范围

中赞税收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5.1.2.2 客体范围

就税种范围而言, 中赞税收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 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收的税收, 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 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中赞税收协定特别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1) 在中国: 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2) 在赞比亚：所得税。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常设机构”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特别包括：

- (1) 管理场所；
- (2) 分支机构；
- (3) 办事处；
- (4) 工厂；
- (5) 作业场所；

(6)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或开发自然资源的场所。

5.1.3.1 工程型常设机构认定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要求该工地、工程或活动持续超过9个月。

5.1.3.2 劳务型常设机构认定

企业通过雇员或雇用的其他人员在缔约国一方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但要求该性质的活动（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在任何12个月内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

5.1.3.3 代理型常设机构认定

当纳税人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并有权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且经常行使这种权力，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地位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该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5.1.4.1 股息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5%。股息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情况除外。

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税，也不得对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征税，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但是，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除外。

5.1.4.2 利息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10%。

另外，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的政府或地方当局、中央银行或任何完全由政府拥有的金融机构的利息，或者由缔约国另一方的政府或地方当局、中央银行或任何完全由政府拥有的金融机构担保或保险的贷款而支付的利息，应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免税。

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且不适用于上文规定，则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仅适用于在没有上述关系情况下所能同意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利息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

如果支付利息的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的缔约国。

5.1.4.3 特许权使用费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5%。

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且不适用于上文情况，应适用于“5.1.4.5 营业利润”小节的规定。

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的缔约国。

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信息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应仅适用于在没有上述关系情况下所能同意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

本小节“特许权使用费”是指为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报酬，或者有关工业、商业或科学经验的信息所支付的报酬。

5.1.4.4 不动产所得

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该不动产所得是指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同时，这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

5.1.4.5 营业利润

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则其利润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除“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为常设机构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还是其他地方”之外，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上段规定并不妨碍该缔约国一方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税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中赞税收协定第七条第四款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常设机构仅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不应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5.1.4.6 关联企业

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相同的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两个企业之间商业或财务关系的构成条件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商业或财务关系的构成条件，并且由于这

些条件的存在，导致其中一个企业没有取得其本应取得的利润，则可以将这部分利润计入该企业的所得，并据以征税。

缔约国一方将缔约国另一方已征税的企业利润（在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独立企业之间关系的情况下，这部分利润本应由该缔约国一方企业取得）包括在该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内征税时，缔约国另一方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以调整。在确定调整时，应注意本协定其他规定。如有必要，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

5.1.4.7 财产收益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中赞税收协定第六条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营业机构财产中的动产，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转让或者随同整个企业转让）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缔约国一方企业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或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仅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转让一个公司的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该股份价值的50%（不含50%）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转让上述所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一方征税。

5.1.4.8 海运和空运

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的缔约国征税。海运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船舶上的，应以船舶母港所在缔约国为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没有母港的，应以船舶经营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为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

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取得的利润特别包括：

- （1）以光租形式租赁船舶或飞机取得的利润；

(2) 使用、保存或出租用于运输货物或商品的集装箱（包括与运输集装箱有关的拖车和设备）取得的利润。上述租赁、使用、保存或出租，根据具体情况，应属于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国际运输业务的附属活动。

上述规则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5.1.4.9 受雇所得

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1) 收款人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12个月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183天；

(2) 该项报酬由并非缔约国另一方居民雇主支付或代表雇主支付；

(3)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所支付。

在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的缔约国征税。

5.1.4.10 董事费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董事会的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5.1.4.11 艺术家和运动员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或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未归属于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归属于其他人时，该所得仍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如果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的文艺活动完全或主要由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公共资金资助，或是在缔约国双方政府文化协议或安排下进行，该项活动所得应在缔约国另一方免税。

5.1.4.12 退休金

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款项，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5.1.4.13 政府服务

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或者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该项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5.1.4.14 学生、学徒和企业实习人员

学生或企业实习人员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或者在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来源于该缔约国一方以外的款项，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于征税。

5.1.4.15 其他所得

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凡本协议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5.1.5 赞比亚税收抵免政策

5.1.5.1 在中国消除双重征税的方法

(1) 中国居民从赞比亚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议规定在赞比亚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2) 在赞比亚取得的所得是赞比亚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并且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10%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的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赞比亚税收。

5.1.5.2 在赞比亚消除双重征税的方法

赞比亚居民从中国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议规定中国可以征税的，对该项所得所征税款应在赞比亚对该居民征收的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超过该项所得应在赞比亚征税的数额。

5.1.6 非歧视待遇

缔约国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在相同情况下，特别是在居民身份相同的情况下，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国民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有关要求不同，也不应比其更重。

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同样活动的本国企业的税收负担。

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地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多个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他同类企业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不同，也不应比其更重。

5.1.7 在赞比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赞比亚目前没有对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的具体内容进行规定的政策法规。

5.2 中赞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相互协商程序是指国际税收协定中规定的缔约国之间相互协商税收问题所应遵循的规范化程序。税收协定本是缔约国之间对有关税收事务进行相互协商的产物,但由于协定的许多条款在文字上只能作准则性的规范,需要通过相互协商做出具体的解释。另外,由于缔约国经济情况、税收制度经常处于变动之中,协定签署后可能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需要通过相互协商才能得到解决。因此,为保证协定的有效实施,经济合作组织范本和联合国范本均在“特别规定”部分中设有相互协商程序条款。该条款规定了相互协商的内容和程序。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赞比亚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规范中赞两国的相互协商程序。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当纳税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对其征税不符合中赞税收协定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的情况,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且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的第一次通知之日起3年内提出。

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征税措施

存在不符合本协定的情况。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的问题进行协商。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上文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5.2.4 启动程序

国家税务总局可以依据企业申请或者税收协定缔约向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请求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相互协商内容包括：

- (1) 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判；
- (2) 税收协定缔约一方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引起另一方相应调整的协商谈判。

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拒绝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请求的情况包括：

- (1) 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不属于税收协定任一缔约方的税收居民；
- (2) 申请或者请求不属于特别纳税调整事项；
- (3) 申请或者请求明显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
- (4) 申请不符合税收协定有关规定；
- (5) 特别纳税调整案件尚未结案或者虽然已经结案但是企业尚未缴纳应纳税款。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5.2.5.1 相互协商程序结果的法律效力

国际普遍认为相互协商程序应属于行政性的争议解决手段，换言之，其结果只对达成协议的主管当局产生约束，如果当事人对结果不满，其仍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寻求救济。

协调中国和赞比亚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有利于消除双重征税、稳定税收待遇、适当降低税率、分享税收收入、减少管理成本、合理归属利润及防止偷漏税。

5.2.5.2 相互协商程序与司法判决的关系

国际税收协定中规定了缔约国之间相互协商税收问题所应遵循的规范化程序。税收协定本是缔约国之间对有关税收事务相互协商的产物，但由于协定的许多条款在文字上只能作准则性的规范，需要通过相互协商作出具体的解释。并且，由于缔约国经济情况、税收制度经常处于变动之中，协定签署后可能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需要通过相互协商才能得到解决。

如果就两国主管当局进行协商讨论的问题，已存在生效的税收和解或司法判决，那么两国主管当局在进行相互协商时，只能基于此前认定的事实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而不能改变已生效的税收和解或司法判决。

5.2.6 赞比亚仲裁条款

赞比亚是《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The New York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ry Awards，又称《纽约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旨在处理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仲裁条款的执行问题，从而推动国际商事仲裁活动的开展。

赞比亚《外国法院判决法案》（Foreign Judgment Act）第76章对此做出了详细规定：在赞比亚执行外国判决的外国投资者需要在赞比亚登记该判决。如果做出判决的法院所在国在赞比亚《外国法院判决法案》中，外国法院判决登记则更为方便。另外，利益相关人仅得根据前述法案规定的特定理由反对判决的登记。最后，登记后的判决即可在赞比亚获得执行。如果法院所在国并不在赞比亚《外国法院判决法案》中，外国投资者（即便已经在国外胜诉）仍需要以该外国法院判决为诉因，在赞比亚法院提起一个全新的诉讼，赞比亚法院将在该新诉讼中对外国法院判决进行审查。

5.3 中赞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国际税务争议是指不同国家的政府之间或一国政府与跨国纳税人之间在国际税收关系中产生的各种争议的总和。国际税收协定的适用经常需要对税收协定进行解释。国际税收协定的缔约国双方在解释和适用税收协定的过程中也会产生税收争议。比如，一国对本国居民纳税人在另一国缴纳的预提税给予税收抵免优惠，假如另一国扩大了征税权，则给予优惠的一国就会遭受损失，会影响到该国吸引外资的政策和本国的税收利益。这就需要两国税务当局进行协商，讨论一国是否违反了国际税收协定规定的义务这一问题。

预约定价安排有一定的灵活性，当遇到相关情况时可以更多地探讨基于事实的主题。因此可通过事先进行预约定价安排来避免税收协定争议；同时，还需要保证纳税人和税收主管当局之间有良好的氛围和关系，确保能开诚布公地交谈，在做转让定价探讨之前，能够对基本事实有大致的了解。

第六章 在赞比亚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赞比亚当地公司主要有两种类型：私营有限公司和公共有限公司。私营有限公司，是指由个人成立并拥有的注册公司；名称通常以“有限公司”结尾，董事和股东不少于2人；不允许公众持有其股票或债券。私营有限公司的类型包括：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限责任公司。公共有限公司，需在公司章程中声明为“公共有限公司”；名称通常以“公共有限公司”（缩写为PLC）结尾，最低资本金为100万克瓦查。

外国公司是指在赞比亚境外注册的公司，在赞比亚境内注册其分支机构。外国公司必须始终拥有至少1名且不超过9名的当地董事，授权和批准这些董事在赞比亚开展和管理公司的所有事务、财产、商务活动和其他业务。至少有1名当地董事是赞比亚居民，若有2名以上的当地董事，则一半以上应该是赞比亚居民。

企业注册申请人需填写3-4个备选公司名称，呈交给赞比亚商标和公司注册局，该局将对公司名称进行审核，之后需要提交两套一般申请表，投资者也可向发展署下属投资促进局申请投资许可证。

企业成立之初，需在税务局注册并取得税号（TPIN），并且登记应缴纳的税种等，号码中包括了纳税人的所有税收信息，以供纳税人在办理税务申报、信息变更、信息交换等相关事项时使用。

赞比亚税务机关强制要求受《银行和金融服务法案》规制的金融机构，要求该机构所有的银行账户持有者必须获得纳税登记号，该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

这项措施旨在支持税收行政与重点经济部门的整合工作，大大提高税收合规性并扩大税基，标志着赞比亚税务机关注重与其他政府部

门的紧密合作，纳税人应注意税务机关与金融机构联合工作带来的税务风险。

6.1.2 信息报告制度

个人所得税、增值税、交易税等各个税种均有专门的表格，在报税截止时间之前，企业、个人或者委托的会计师应在赞比亚国家税务局下属的各个地方分支机构领取相应的表格，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并附上明细项目；公司所得税则需附加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填写妥当后在截止日之前提交表格并缴纳税款。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赞比亚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赞比亚《公司法》允许境外企业在赞比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可以通过资金、技术和设备等方式进行投资。并规定子公司应作为独立法人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另外，赞比亚不适用团体税，所有集团内的公司实体均应作为单独实体单独纳税。因此，投资者应该事先与赞比亚当局协商，明确子公司纳税申报问题。

6.2.2 在赞比亚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赞比亚《公司法》并未明确规定母公司和分公司是否应该合并纳税。另外，赞比亚不适用团体税，所有集团内的公司实体均应作为单独实体单独纳税。因此，投资者应该事先与赞比亚当局协商，明确分公司纳税申报问题，以避免被重复征税。

6.2.3 在赞比亚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根据中国与赞比亚签订的税收协定，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则其利润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仅以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除适用中赞税收协定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与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为常设机构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还是其他地方。

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中赞税收协定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并不妨碍该缔约国一方按这种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税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中赞税收协定第七条第四款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常设机构仅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不应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因此，在赞比亚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时，应区分该所得的性质，如果是上述特许权使用费或相关业务收入，则有在常设机构所在地申报纳税风险或者双重征税风险。

6.2.4 拒绝使用电子财政设备带来的风险

据赞比亚每日邮报消息，赞比亚政府2020年国家预算强制要求交易者使用电子财政设备（EFD），以更便捷地征收增值税和其他税种。赞比亚税务机关负责人昌达表示，这些设备将帮助增加国内税收，对于拒绝使用该设备的商家将处以9万克瓦查的罚款。

6.3 调查认定风险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案》第58项以及《增值税法案》第37项，赞比亚国家税务局专员有权利决定何时、何地对纳税人进行税务检查，纳税人接到税务局的通知后，需按照赞比亚所得税法规定提供相关信

息。赞比亚税务机关尤其关注存在非正常营业亏损、常年亏损以及利润大幅下降的企业。

另外，对于采矿行业而言还需注意资本弱化的问题，对于债资比超出3: 1的企业将受到相关调查。

目前，赞比亚国家税务局正对赞境内所有的煤矿公司进行综合审计，以确保这些煤矿公司都依法纳税。同时，赞比亚国家税务局将很快在零售业推广如税控收款机等电子产品的使用，以提高对增值税的监管和征收能力。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虽然赞比亚税务机关有较广泛的税收协定网络，但是赞比亚目前并未制定预约定价程序相关制度，因此没有与他国税务机关成功达成预约定价协议的先例。

虽然中国与赞比亚签订了税收协定，但能否正确享受该协定的待遇，仍然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赞比亚国内政治经济环境较为复杂，政府财政紧张、职能部门间缺乏有效协调，对于相关税收协定和优惠政策的落实难以到位，现有税收协定和优惠经常得不到有效执行，从而导致企业双重征税、未能享受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的低税率、未享受抵免或饶让等。

6.5 其他风险

赞比亚税务局越来越重视税务数据的电子化和一体化。一方面，赞比亚税务局拟实现税收服务的数字化、电子化，强化对收费和罚款的管理。另一方面，强化税务局与其他政府部门之间的管理，以便实现最大限度地使用纳税人数据。税务数据的一体化与电子化将大大提高赞比亚税务局办案效率，增强纳税人的纳税合规性。因此，纳税人应增强税务合规化的意识，提高纳税遵从度，避免因税务数据电子化与一体化带来的纳税风险。

参考文献

- [1] 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
- [2] 国家税务总局: 赞比亚发布《2024年增值税(跨境电子商务)条例》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2790/c5232795/content.html>
- [3] 驻赞比亚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https://zm.mofcom.gov.cn>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赞比亚(2023版):
<https://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zanbiya.pdf>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官方网站:
《赞比亚经贸舆情汇编》<http://zm.mofcom.gov.cn/yqhb/index.html>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赞比亚共和国大使馆官方网站:
http://zm.china-embassy.gov.cn/dshdyjh/202209/t20220929_10773778.htm
- [7] 赞比亚国家税务局官方网站: <https://www.zra.org.zm>
- [8] 赞比亚议会官方网站: <http://www.parliament.gov.zm>
- [9] 赞比亚发展署官方网站: <https://www.zda.org.zm>
- [10] 赞比亚特许会计师协会(ZICA): <http://www.zica.co.zm>
- [11] 世界银行官方网站: <https://data.worldbank.org/cn/country/赞比亚>
- [12] 经济合作发展组织:
<https://www.oecd.org/en/topics/policy-issues/tax-transparency-and-international-co-operation.html>
- [13] 普华永道: Zambia Corporate - Significant developments
- [14] 普华永道: Zambia - Individual - Taxes on personal income
- [15] 普华永道: Zambia Development Agency (ZDA) - Investors Guide.pdf
- [16] 普华永道: Zambia - Individual - Significant developments
- [17] 《Zambia practice note No.1/2018》
- [18] 新华社: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54908967795553442&wfr=spider&for=pchttp://zm.mofcom.gov.cn/article/f/202106/20210603161851.shtml>
- [19] 凤凰网: <http://finance.ifeng.com>
- [20] 赞比亚人口时钟: <https://countrymeters.info/cn/Zambia>

编写人员: 付燕 陈宇 何光裕 袁娟 陈晨 汪彦钧 张冰倩 张华锋

审核人员: 卓蕾 龙俊 徐永卓 张欢欢 许园